

明代疾疫現象及其對策之初探：以《明實錄》為線索

董立夫²

摘要

本文係以《明實錄》所載資料，針對明代的疾疫現象，進行檢索、整理與說明，同時比較《明史·五行志》相關資料，指出其差異與錯誤；其後依據《明實錄》有關解決疾疫問題的資料，勾稽出明代官方的疾疫對策，雖然有其虛幻的一面，也有其務實之處，期冀深究其情，提出合理的解釋，以供史鑑。

關鍵字：明代、疾疫、明實錄、明史、五行志

壹、前言

本文係以《明實錄》有關的「疾疫現象」為主要的研究標的，兼及其他相關史料，「對策」一詞係僅指官方針對疾疫的處置而言，不包含民間的部分，合先敘明。文中所言「疾疫」係《明史·五行志》之用語，今人或稱「瘟疫」，古人或用「疫氣」、「癘氣」、「天行」、「時氣」、「屍注」、「鬼注」等稱謂，或僅用一「疫」字(羅根海，2012:130)，均係指在人群中爆發的流行性傳染病，短期足以造成大量死亡而言。其特徵有三：大範圍的流行，高度的傳染性，大量的死亡人數。

倘若從字義來看「疾疫」兩字，《說文解字》(1986:355、351)：「疫，民皆疾也。」「疾，病也。析言之，則病為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按經傳多訓為急也，速也，此引伸之義。如病之來，多無期無迹也。」因此「疾疫」當為「病情急速發生於人群」之義，造成死亡，乃題中之義。何以《明史》用「疾疫」一詞，近人羅根海先生(2012:130)指出：

中國古代對傳染病有過疫、時行、傷寒、天行、時疫等稱謂過程，但卻不够嚴謹，不用與現代西醫學對傳染病的診斷、認定相比較，僅從傳統病因學角度和具體的疾病形症實例看，稱謂均包含“不染”與“染易”兩類疾病。雖具有專指傳染性疾病的主觀，但多未跳出三因致病說，而不能不又造出“疾疫”一詞，給疫病(傳染病)稱謂留有餘地。

¹ 本文曾發表於《2021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2021 年 11 月 5-6 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指正，文責負責。

²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全人教育中心副教授，Email:tung0513@ctn.edu.tw。

投稿日：2021 年 11 月 6 日 同意刊登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文乃採用《明史》「疾疫」之名，概指俗謂之瘟疫等傳染病名稱。

按《明史》(1987:425)載：「史志五行，始自《漢書》，詳錄五行傳說及其占應。後代作史者因之。」自班固撰《漢書》，始創五行志，中國歷代正史沿襲之。五行志內容係記載當時的自然災害及特異現象，「疾疫」亦列於其中。受限於科技的發展，古人無法確實瞭解自然災害及特異現象的形成機制，運用陰陽五行之說，臆測而解釋之，兼且崇古尊古之風，牢不可破，直至近代科學引入，始有以明之。對於疾疫現象，亦復如斯。然而陰陽五行之影響，迄今餘風未歇。本文內容另有多處著墨，於此不贅述。

在以古史資料進行「中國古代傳染病流行地理規律與歷史影響的綜合研究」之中，龔勝生先生(2020)指出：「疫災是急性、烈性傳染病大規模流行所導致的災害。」「疫災本質上屬於生物災害，實質上也是生態災害；疫災流行，既是與自然環境密切相關的自然生態現象，也是與人類活動密切相關的社會文化現象。」以發生的類型而言，「它既可以是病毒、細菌等微生物引起的原生災害，也可以是其他自然和人為災害誘發的次生災害。」原生災害固不乏其例，然而次生災害尤為常見。龔先生認為「疫災之禍常不單行，多與水、旱、蝗、震、飢、兵等災結伴而行。影響最為巨大的，莫過於疫災與戰爭疊加形成的兵疫災害。《老子》曰：“大兵之后，必有凶年。”」若以《明英宗實錄》天順六年正月癸丑日(1462/02/16)的記載為例：

通政使司左參議尹旻奏：「臣到陝西，審其軍行之處，非止一途。蘭縣至於莊浪，尤為緊要，已將各處米菽及民間穀草，盡行徵運赴彼。其後次征調士馬，駐劄平涼者，又別項重複徵運。今逆虜北遁，官軍八萬之上，分為三路，芻糧之資，悉取民間。地產有限，費用無窮，財力俱殫，民無寧日。其轉運之途，動經數百里外，路險天寒，牛斃車摧，不可勝紀。今東作方興，民將何倚。近聞平涼之民，日漸逃竄，盜賊荐生。蓋緣其地，前歲既遭旱傷，去歲又遭疫癘，加以邊務方殷，寧不益致困憊。夫民窮為盜，理勢必然。師老費財，古今通患。今所運芻糧，僅備士馬正月之用。若再催徵，誠恐人民愈加逃竄，相扇為非。邊患雖除，復有意外之虞。」上覽奏，謂戶部臣曰：「速移文總兵等官，從長區畫戰守進退，惟彼所宜，毋弛邊備，毋困農民。」(第336卷，頁6870-6871)

陝西當時因軍事行動，徵發糧餉，路險天寒，人民運載，苦不堪言，兼且前歲旱傷，去歲疫癘，導致盜匪叢生，可說是兵、旱、飢、盜、疫等災陸續同時發生，《明實錄》中尚不乏其例，充分地驗證龔先生的說法。事實上以常理推之，生存物資的缺乏，必然造成營養不足，易於造成疾病的產生，此所以疾疫以次生災害類型較多的原因。

受限於科技因素，歷代對於疾疫現象的對策，只能憑藉著過往的經驗，亦即以史為鑑，採取相應的措置，例如官方的施藥與賑濟，配合民間的義舉和善行，即便如此，其成效仍難以逆料。然而防治疾疫，非僅只是醫藥的問題，同時涉及到社會的各個方面。龔先生(2020)認為：

在現代細胞生物學和醫學引入以前，中國古人由於沒有弄清疫災流行的真正原因，對疫情防控缺少有效方法，故而每當大疫之時，人心惶惶，謠言紛飛，對社會穩定造成極大的衝擊。開展歷史疫災研究，總結歷史疫災的應對經驗，剖析歷史疫災的社會危害，對於增強民眾的疫災防範意識，強化政府的疫災防控能力，維護疫災衝擊下的社會穩定，有著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

誠哉斯言！從古史資料研究疾疫現象，就疾疫形成的機制而言，雖然在醫藥方面可資借鑑不多，因此「開展歷史疫災研究，揭示歷史疫災的流行規律，探索疫災的形成機理，對於當今重大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的防控，有著十分重要的借鑒意義。」(龔勝生，2020)以社會層面的運作而言，古史資料研究亦頗有

可資參考之處。是以本文之作，首明此旨。

本文在時間上係以明代(1368-1644)為限，資料來源主要係依據《明實錄》所載，針對當時的疾疫問題，蒐集相關資料，附帶以作者所見之其他相關史料補充說明，進行初步的探索，完整性的說明，非本文著力之處。《明實錄》雖非完整地將明代所有疾疫事件記載無遺，然而疾疫現象能夠列入《明實錄》記載之中，顯係當時中央所重視的問題，絕非瑣屑之事，故以此為討論的標的。在文章內容方面，主體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檢索《明實錄》相關記載，就明代的疾疫現象加以整理，配合《明史·五行志》有關「疾疫」部分及今人研究成果，進行比較與說明。第二部分，就明代的疾疫對策，分為禳災之術、醫藥之道，賑濟之方等三大項，分別進行說明。由於作者並非醫藥專業者，故而對於疾疫的類型，無法進行說明與分析，合先敘明於此。囿於時代背景的侷限，明代疾疫對策有其虛幻的一面，也有其務實之處，期冀深究其情，提出合理的解釋，以供史鑑。

貳、明代疾疫現象的記載與分析

以明代的疫災次數而言，何欣峰先生(2020:136)運用龔勝生先生編著《中國三千年疫災史料匯編》一書，以「縣級政區作為疫災及空間分析的基本單位，統計出明代疫災年份為 224 個，疫災縣數 3,344 個。」明代從洪武初年至崇禎末年，歷時 277 年，以何先生的統計數字來看，幾乎年年有大小疫情。同時依據《明史·地理志》(1987:882)的記載：「終明之世，……州百九十有三，縣千一百三十有八。」由於明代的州若無屬縣，建置相當於縣，粗略以州縣相加，總數合計 1,321 個，以何先生統計的疫災縣數相比，幾乎到達三倍。以此觀之，疾疫現象的存在，對於明人而言，已是日常生活中，司空見慣之事，大概僅有嚴重與否的差別。如若以明代開國皇帝太祖朱元璋為例，發跡於旱蝗和疾疫交加之際。《明太祖實錄》(1984:2-3)載：

歲甲申(元至正 4 年，1344)，上年十七，值四方旱蝗民饑，疾癘大起。四月六日乙丑(1344/05/18)仁祖崩，九日戊辰(05/21)皇長兄薨，二十二日辛巳(06/03)太后崩，上連遭三喪。

迄至明末崇禎 16 年的「京師大疫，自二月至九月止」(《明史》，1987:443)，「死亡日以萬計」(《崇禎錄》，1984:485)，疾疫可以說是與明王朝之興衰相始終。

相對於其他朝代的疫災情形，明代的疾疫現象是否較為頻繁？從相關史料的整理當中，答案應該是肯定的。雖然時代愈近，史料愈豐富，然而中國古代的人口是逐漸增加，以理推之，疫災也會相對地增加。龔勝生先生(2020)自述：「經過 20 餘年努力，我們廣泛搜羅正史、方志、實錄、檔案、文集、醫案、報紙、雜誌、匯編等歷史文獻中的疫災史料，編纂出版了 5 卷本 280 餘萬言的《中國三千年疫災史料匯編》(齊魯書社 2019 年版)。根據這些疫災史料，我們對中國近三千年疫災流行的時空規律進行了系列研究。」提出如下的結論：

綜合起來，中國疫災時空規律的形成機理主要有四：其一，自然地理環境對疫災時空分異具有基礎性影響。受氣溫、降水、海拔等自然環境要素的影響，疫災流行傾向於低海拔地區、降水豐沛地區和氣候熱濕地區，而直接原因是這些地區人口密度高、人口流動性強。其二，自然與人為災害對疫災流行具有誘發作用。中國歷史上絕大多數疫災都是其他災害誘發的次生災害，旱疫、蝗疫、飢疫、兵疫是疫災最常見的疊加形式，尤其是疫災與戰爭，如影隨形。其三，氣候變遷趨勢影響疫災流行變遷趨勢。寒冷期疫災相對頻繁，溫暖期疫災相對稀少，魏晉南北朝寒冷期與明清小冰河期都處於疫災高峰期。其四，疫災流行與土地開發有關，人類開發土地的步伐邁到哪裡，疫災就會跟隨到哪裡，因此，

我國內地省份疫癘流行較早且多，邊疆省份疫癘流行較晚且少。

依龔先生所提出的結論，當可推論出在氣候變遷的小冰河期和人口增加導致土地開發等背景因素之下，明代的疫癘現象較諸歷代，實為頻繁。

從氣候變遷來看，前此氣象學者劉昭民先生的研究，支持龔先生上述的說法。劉先生的研究結果顯示明代「氣候寒冷乾旱，進入中國歷史上的第四個冷期。」(1994:135)同時劉先生在敘述明代整體的氣候變遷狀況後，其結論中即指出(1994:150)：

由明末後半期的旱災紀錄來看，可見當時旱災情況之嚴重，也可以證明寒冷氣候可造成嚴重的乾旱，現代科學家們曾經一再證明地球表面的平均氣溫如果下降 3°C ，則將使大氣中聚集的水份減少百分之二十，而導致嚴重的旱災。明末後半期之氣候最為寒冷，故旱災也至為嚴重。由於連歲大寒大旱，饑荒連年，於是乃有明熹宗天啟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時的白蓮教之亂；明思宗時，張獻忠和李自成之亂；以及關外滿清的南下扣關。所以不旋踵，明室即告傾覆。

如前龔先生所述，「中國歷史上絕大多數疫癘都是其他災害誘發的次生災害」。事實上明人已有此認知，例如：弘治年間，內閣大學士丘濬(1494:243)即指出：「疫癘之災，多生於凶荒之歲，」因此朝廷要有備荒之策；萬曆 22 年 9 月 5 日(1564/10/18)，光祿寺少卿兼河南道御史鍾化民，河南賑饑事竣，復命時即指陳：「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明神宗實錄》，1984:5121)進而提出一系列的預防和救濟措施。

有關發生疫癘的實際詳細情況，檢閱《明實錄》、《明史》等史料，記載內容較為簡略，如若以明末清初的南直隸松江府上海縣人葉夢珠的親身經歷來看(2007:16)：

崇禎十四年辛巳夏(1641)，亢旱，蜚蝗蔽天，焦禾殺稼。郡守方公岳貢，聽訟贖鍰，俱責令捕蝗瘞之，動以數十百石計，蝗終不能盡。是歲大饑。越明年春，壬午，有司各勸縉紳富室捐米煮粥，分地而給。饑民遠近響應，提攜襁負，絡繹不絕。甚者不及到廠而斃于路，或飽粥方歸而殞于途，道殣相望，嬰兒遺棄，婦女流離，有望門投止，無或收惜，而轉死於溝壑者。是時，白米石價五兩，豆麥稍差，糟糠粃稗，價亦驟貴。賓客過從，餉之一飯，便同盛筵。僱募工作，惟求一飽，不問牟麥，世風為之一變。蓋松民貿利，半仰給於織紡。其如山左荒亂，中州糜爛，尤甚吾鄉。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布商裹足不至，松民惟有立而待斃耳。加以軍興餉急，欠漕米一石，時須價銀五兩有奇。本邑無米，乞糴他境，莫不破家。值邑紳張訥叟先生入掌戶垣，疏請准麥折價，得允十分之二，每石折銀一兩五錢，較之米價，猶稱易辦。延至初夏，麥秋大稔，民慶更生，而疫癘大作，幾於比戶死亡相繼。此予有生以來所見第一凶歲也。

崇禎 14 年(1641)夏，旱災、蝗災並發，造成饑荒，官府力有未逮，隔年春只得「各勸縉紳富室捐米煮粥，分地而給。」狀況之慘烈殘酷，讀之怵目驚心。然而葉氏認為松江府的情況並非最糟，「其如山左(山東)荒亂，中州(河南)糜爛，尤甚吾鄉。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值此慘況，官府仍舊徵餉，雖允准麥折價，負擔稍減。是年夏季，雖然「麥秋大稔，民慶更生，而疫癘大作，幾於比戶死亡相繼。」看來松江府這次「疫癘大作」，雖屬次生災害，仍然是疫情嚴峻，「幾於比戶死亡相繼」，非同小可。

葉氏所見所聞，《崇禎實錄》及《明史》均無記載，只能透過私家記載保留下來。如果再檢閱《國朝》所載，如下所列，若合符節，可以證明葉氏所言，確非嚮壁虛造：

1. (崇禎 14 年 2 月)戊午(1641/03/23)。山東土寇掠東阿、汶上。時東寇益熾，徐、德千里白骨縱橫。又旱荒大饑，民父子相食，行人斷絕。(談遷，1988:5887)
2. (崇禎 14 年 2 月)癸亥(1641/03/29)。大赦。詔曰：「朕自御極以來，事無大小，皆親自裁決，是以積

勞成疾，諸症交侵。且時事多艱，閭閻彫劫無告，災黎困窮已極。目前更望飽得甘霖，百姓蘇生，倒懸可解。況今畿內、山東、河南等處，流土猖獗，兵民戕殺，幾無寧日。甚人人相食，朝不保暮。如此情形，深堪閔惻。又胡氛未息，議調多兵，勢必措餉。然催徵原非得已，惟恨貪官奸吏借此作弊，腹削有限之民力，其苦何堪。……」（談遷，1988:5888）

3.（崇禎 14 年）十二月壬寅朔（1642/01/01）。癸卯（01/02）。許潛山、宿遷、太湖各縣輸麥代漕米，懷安、桐城、望江亦如之，准十之六。（談遷，1988:5910）

4.（崇禎 15 年正月）丁亥（1642/02/14）。……許淮安、揚州輸麥抵漕粟。（談遷，1988:5914）

依《國榷》所載觀之，前引葉氏所言：「其如山左荒亂，中州糜爛，尤甚吾鄉。」的非虛語。然而葉氏所言，松江府有關崇禎 15 年的疫災情況，《崇禎實錄》、《明史》及《國榷》均無記載，或因其災情相對於其他地方並不嚴峻，或因其為次生災害而未能記載下來。

如果參閱《明史·五行志》有關「疾疫」的記載，似乎以原生災害或疫情重大者為主，僅列有 25 件記載，實在看不出明代疾疫現象的頻繁與嚴重。如若以原生災害或疫情重大者為取捨原則，筆者粗略地勾稽《明實錄》記載，如〈附表 1、明實錄與明史疾疫對照表〉，總計有 61 件。以《明實錄》和《明史》的疫災事件數目相比，兩者十分懸殊。同時《明史》內容基本上是照抄《明實錄》而纂成，內容經刪削後，甚為簡略，除了崇禎一朝無實錄，而另外列出 2 件，可說是很簡略地描述疾疫。

以死亡人數來看，《明實錄》的相關記載，大多語焉不詳，或曰「民多疫死」，或曰「死亡者多」，或曰「死亡者眾」，或曰「死者甚眾」，或「死者無算」，或曰「死者不可勝數」，或曰「死者不可勝計」，或曰「人民死亡不可勝數」，或僅言「疫」一字或「大疫」二字，並無提及死亡人數。有明確死亡人數者，僅有少數記載。死亡人數最多者，為附表 1 編號 2 的永樂 5 年江西建昌、撫州及福建建寧、邵武等府疫情。《明史》（1987:442）僅摘抄《實錄》內容言：「永樂六年正月，江西建昌、撫州，福建建寧、邵武自去年至是月，疫死者七萬八千四百餘人。」然而參照《實錄》所載，永樂 5 年的疫情範圍、時間長短、死亡人數並非僅止於此而已。¹

永樂 5 年的疫情，據《明太宗實錄》（1984:1113）所載，戶部於永樂 6 年 9 月 20 日（1408/10/09）奏啟皇太子朱高熾，自永樂 5 年（1407）至 6 年正月，江西建昌、撫州及福建建寧、邵武等府，共有 78,400 餘人因染疾疫而死亡。以地理位置而言，建昌和撫州兩府位於贛東南，毗鄰於閩西北的建寧和邵武兩府，疫區範圍可以說是跨越江西和福建兩省，共有四府。翻檢《實錄》所載，疫區並不侷限於兩省四府。兩個月前，《明太宗實錄》（1984:1092）永樂 6 年 7 月（1408/07/23-08/20）已經記載：「是月，江西廣信府玉山、永豐二縣疫，民死者千七百九十餘口。」又同年 10 月 4 日（1408/10/22），江西布政司言（1984:1181）：「廣信府上饒縣疫，民死者三千三百五十餘戶。」廣信府位於贛東，毗鄰建昌、撫州兩府，亦有災情。其後隔了 12 年，永樂 17 年 5 月 24 日（1419/06/17），《明太宗實錄》（1984:2139）記載：「福建建安縣知縣紇長準言：『建寧、邵武、延平三府，自永樂五年以來，屢大疫，民死亡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口。巡按御史趙昇已經覈實，其徭賦及各衛勾補軍役俱未豁除。』皇太子命戶部、兵部悉除之。」永樂 5 年疫情，又多了一個延平府。延平府位於閩中，與建寧、邵武兩府相毗鄰。其中所謂「屢大疫」者，永樂 8 年 12 月 12 日（1411/01/06）《明太宗實錄》（1984:1418）載：「福建邵武府言：『比歲境內疫，民死絕萬二千餘戶，所遺田

¹對於此一問題，林欣華先生亦有所著墨，見氏著《明代疫災研究》，江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第五章〈關於永樂年間贛閩邊界大疫的初步考察〉，頁 57-67。

地，乞以杖罪內徙，畊種輸稅。」從之。」即可說明疫情仍在持續之中。綜上所述，永樂5年的疫情範圍應該是包括江西廣信、建昌、撫州等三府和福建建寧、邵武、延平等三府，合計六府，而非僅是《明史》所載的「江西建昌、撫州，福建建寧、邵武」而已。

此次整體疫情起始於永樂5年，6年達到高峰，其後疫情並未停歇，地方屢有大疫，反反覆覆地發生，例如永樂8年邵武府又爆發嚴重的疫情。由此推知，此次疫情的反覆應該持續了四年以上。以死亡人數觀之，自5年爆發，迄至6年正月已有78,400餘人，尚未包括廣信府和延平府的死亡人數，其後至17年張準言：「建寧、邵武、延平三府，自永樂五年以來，屢大疫，民死亡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口」，且經巡按御史趙昇覈實。174,600餘人僅只計算福建地區，尚未包括江西地區的死亡人數。由上述數字推知，此次永樂5年的疾疫死亡絕對人數甚多。依據相關史料的勾稽，林欣華先生(2010:65)認為：

以上分析說明，瘟疫帶來的人口死亡是非常嚴重的。據以上所引資料，採用最保守的方法估計，永樂年間的贛閩大疫至少造成二十萬人死亡，加之逃亡者，贛閩接壤地區六府減少的人口數，則是一個大得多的數字。

人口稠密之處，固然死亡人數亦多，然而其相對的嚴重性如何？亦即其死亡率多少的問題。由於無當時人口資料，下面將以相關史料，旁敲側擊，嘗試進行推估，以窺疫情的嚴重性，看出一個端倪，僅供參考，至於確實的死亡率則甚難得知。

首先，以《大明會典》(1976:341)所載洪武26年(1393)造冊戶口數目來看，距離永樂5年(1407)有14年，兩者戶口平均數目應是接近，無太大差異。江西布政司：人戶1,553,923戶，人口8,982,481口，平均一戶5.75人；福建布政司：人戶815,527戶，人口3,916,806口，平均一戶4.80人。其次，天順5年(1461)《大明一統志》列載各縣的編戶里數，同時依據明代賦役黃冊規定一百一十戶為一里，以此為推估標準，計算出各縣推估戶數，蓋因「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明太祖實錄》，1984:2143)所以一里戶數絕對大於110戶。最後，各縣戶數再乘以前述兩省各自的每戶平均人數，推估出各縣之人口數，得出如表1。

表1 明代天順五年廣信、建昌、撫州、建寧、延平、邵武等六府編戶里數戶數表

府名	縣名	里數	推估戶數	推估人口數	備註
廣信	上饒	208	22,880	131,560	資料來源：《大明一統志》，卷51，頁809~910。 廣信府領縣六，總計有572里，62,920戶。
	玉山	57	6,270	36,053	
	弋陽	71	7,810	44,908	
	貴溪	110	12,100	69,575	
	鉛山	57	6,270	36,053	
	永豐	69	7,590	43,643	
建昌	南城	284	31,240	179,630	資料來源：《大明一統志》，卷53，頁832。 建昌府領縣四，總計有523里，57,530戶。
	新城	76	8,360	48,070	
	南豐	139	15,290	87,918	
	廣昌	24	2,640	15,180	
撫州	臨川	625	68,750	395,313	資料來源：《大明一統志》，卷54，頁839~840。 撫州府領縣五，總計有1,375里，151,250戶。
	崇仁	255	28,050	161,288	
	金谿	201	22,110	127,133	
	宜黃	72	7,920	45,540	
	樂安	222	24,420	140,415	
建寧	建安	204	22,440	107,712	資料來源：《大明一統志》，卷76，頁1164~1165。 建寧府領縣八，總計有887里，97,570戶。
	甌寧	132	14,520	69,696	
	建陽	219	24,090	115,632	
	崇安	86	9,460	45,408	
	浦城	163	17,930	86,064	
	政和	34	3,740	17,952	
	松溪	25	2,750	13,200	
	壽寧	24	2,640	12,672	

府名	縣名	里數	推估戶數	推估人口數	備註
延平	南平	133	14,630	70,224	資料來源：《大明一統志》，卷 77，頁 1176~1177。 延平府領縣六，總計有 583 里，64,130 戶。
	將樂	76	8,360	40,128	
	沙縣	130	14,300	68,640	
	尤溪	122	13,420	64,416	
	順昌	55	6,050	29,040	
邵武	永安	67	7,370	35,376	資料來源：《大明一統志》，卷 78，頁 1194。 邵武府領縣四，總計有 323 里，35,530 戶。
	邵武	171	18,810	90,288	
	光澤	55	6,050	29,040	
	泰寧	50	5,500	26,400	
	建寧	47	5,170	24,816	

按明代的戶口統計數據，以洪武朝較為可信，且距永樂 5 年未遠。然而考量編戶為里，以供賦役使用，自然會有逃漏隱蔽，故而天順 5 年的戶口數據較諸實際情形為小。從永樂 5 年(1407)至天順 5(1461)年，歷時 55 年，以一代 30 年來看，疫區府縣差不多休養生息了兩代，可能無法全部恢復，也應該有部分恢復。若以附表 1 的編號 2，依據《實錄》先後記載，進行如下的說明：

1. 永樂 6 年 7 月：「是月，江西廣信府玉山、永豐二縣疫，民死者千七百九十餘口。」玉山、永豐兩縣推估人口數合計 79,696 人，因疫死亡約 1,790 餘人。考量疫後戶口完全無法恢復，亦即【死亡人數 / (推估人口數 + 死亡人數)】，推估死亡率為 2.20%，若已恢復至疫前，亦即【死亡人數 / 推估人口數】，推估死亡率為 2.24%。玉山與永豐兩縣的死亡率，大約 2.20%~2.24%，以下均以此方式計算死亡率區間。
2. 永樂 6 年 9 月 20 日：「江西建昌、撫州及福建建寧、邵武等府，自五年至今年正月，疫人死七萬八千四百餘口。」江西建昌、撫州及福建建寧、邵武等四府推估人口數合計 1,839,367 人，因疫死亡約 78,400 餘人，推估死亡率為 4.09%~4.26%。
3. 永樂 6 年 10 月 4 日：廣信府上饒縣疫，民死者三千三百五十餘戶。」天順 5 年上饒縣編戶 208 里，推估合計 22,880 戶，死亡 3,350 餘戶，推估死亡率為 12.77%~14.64%。
4. 永樂 8 年 10 月 24 日：「江西建昌府廣昌縣，永樂五年、六年民疫，死者八百餘戶。」天順 5 年廣昌縣編戶 24 里，推估合計 2,640 戶，死亡 800 餘戶，推估死亡率為 23.26%~30.30%。
5. 永樂 11 年正月 29 日：「光澤、泰寧二縣民，五年、六年疫死四千四百八十餘戶。」天順 5 年光澤、泰寧二縣合計編戶 105 里，推估合計 11,550 戶，死亡 4,480 餘戶，推估死亡率為 27.95%~38.79%。
6. 永樂 17 年 5 月 24 日：「建寧、邵武、延平三府，自永樂五年以來，屢大疫，民死亡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口。」建寧、邵武、延平三府推估人口數為 946,704 人，死亡 174,600 餘人，推估死亡率為 15.57%~18.44%。

依據上述資料推估之死亡率來看，最高者為 38.79%，相當駭人。由於各地發生時間有早晚，區域有大小，疫情有輕重，如若以前述第 6 項為準，經過巡按覈實，同時考量到人口流移而死於他鄉者，無法列載於內，推估福建建寧、邵武、延平三府的死亡率應該在 20% 左右。至於江西的疫情，是否與福建類似，如若以上述第 4 項來看，推測應該是差不多。

就明代疾疫的時空分布上，鞠明軍(2008:32-36)、林欣華(2010:23-26)、邱雲飛(2011:73-74)、陳旭(2011-27-29)、何欣峰(2020:136-137)諸先生的研究均有所著墨，然而因資料的來源、取捨的標準而結論有所異同。綜合來看，大致認為：在時間上，隨著時序的推移，疫災變得越來越頻繁；在空間上，以南北劃分來看，南方因人口稠密，疫災發生次數及災情較北方更為嚴重。至於疾疫生發之由，各家說法大致如前述龔勝生所言，茲不贅述。

叁、明代疾疫對策之分析

有關明代處置疫情的對策，囿於時代背景的侷限，有其虛幻的一面，也有其務實之處。然而人類的愚昧行為始終會重覆出現，不會因為時代的演變而消失殆盡。透過對明代疾疫對策史料的勾稽，擷取相關的經驗，同時期冀深究其情，提出合理的解釋，以供史鑑。以下分為禳災之術、醫藥之道、賑濟之方等三個部分，分別說明及探討。

一、禳災之術

神道設教，由來久矣。《禮記》謂：「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鄭玄釋言：「聖人因人物之精靈，制為尊極之稱，謂之鬼神，以為百姓之法則，而天下皆畏敬之也。」(孫希旦，1988:1118)孔子雖嘗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朱熹，1985:38)及至「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朱熹，1985:66)朱熹云：「儺，所以逐疫，《周禮》方相氏掌之。阼階，東階也。儺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朱熹，1985:66)余英時先生(2020:53-54)指出：「孔子對於鬼神或死後世界基本上採取了不可知論(agnosticism)，這一點絕無可疑。他顯然沒有過任何與鬼神相接的宗教經驗，但也不是墨子所攻擊的『無鬼論』者。」《論語》(朱熹，1985:48-49)中如下的一段記載，應該足以補充印證余先生的說法：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誅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

子路請禱，孔子的態度既未斥責，亦未反對。神鬼之說雖屬冥漠縹緲，人類理性終有其極限，即使聖如孔子之流，既不免於從眾，何怪乎後之來者。

對於疾疫的祈禳，如前引孔子觀儺戲，自古即有之，非本文所能縷述。以明代而言，有一般性的平時作法，也有區域性的特殊作法。以一般性的平時作法而言，官方於中央與地方均設有拜天祭地之儀，定期舉行。開國之初，洪武元年11月9日(1368/12/19)記載：

中書省及禮部定奏：「天子親祀圜丘、方丘、宗廟、社稷，若京師三皇、孔子、風雲、雷雨、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先賢等祀，則遣官致祭。郡縣宜立社稷，有司春秋致祭，庶人祭里社土穀之神及祖父母、父母，并得祀竈，載諸祀典，餘不當祀者並禁止。」上因諭群臣曰：「凡祭享之禮，載牲致帛，交於神明，費出己帑，神必歆之。如庶人陌紙辦香，皆可格神，不以菲薄而弗享者。何也，所得之物，皆己力所致也。若國家倉廩府庫所積，乃生民脂膏，以此為尊醪俎饌，充實神庭，徵求福祉，以私于身，神可欺乎。惟為國為民禱祈，如水旱、疾疫、師旅之類可也。」(《明太祖實錄》，1984:668-669)

甚至連孤魂野鬼也列入祭祀之列，定期舉行祭典。洪武3年12月13日(1370/12/13)記載：

始命祭無祀鬼神。先是，上以兵革之餘，死無後者，其靈無所依，命議舉其禮。至是，禮官奏：「按祭法：王祭泰厲，諸侯祭公厲，大夫祭族厲。泰厲，謂古帝王之無後者；公厲，謂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謂古諸大夫之無後者。又《士喪禮》疾病禱於厲，鄭氏謂漢時民家皆秋祠厲，則此祀又達於民也。《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然則鬼乏祭享而無所歸，則必為害。古者七祀，於前代帝王、諸侯、卿、大夫之無後，皆致其祭，豈無所為而然哉。後世以為涉於淫詔，非禮之正，遂不舉行。而此等無依之鬼，乃或依附土木，為民禍福，以邀享祀者，蓋無足怪。今欲舉其祀，宜於京都、王國、各府州縣及里社皆祭祀之，而天下之淫祀，一切屏除。使鬼之無所歸附者，不失祭享，則災厲

不興，是亦除民害之一也。」上然之。乃命京都築壇於玄武湖中，天下府州縣則皆設壇於城北，其各里內又立祭壇，歲以三月清明、七月望及十月朔日，長吏率僚佐，候晴時致祭，牲用羊、豕各三，以米三石炊飯。正壇設城隍位，羊一、豕一，壇下東西，各席地焚香列炬，各設羊一、豕一，并設飯羹以祭之。壇之南，立石刻祭文。京都謂之泰厲，王國謂之國厲，府州謂之郡厲，縣謂之邑厲，民間謂之鄉厲，著為定式。（《明太祖實錄》，1984:1155-1556）

人死無後，因而「乏祭享而無所歸」，乃化為厲，降疾為祟，所以設壇定期祠祭，使「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明代透過定期舉行祭儀，以徼福消災，列為一代法制，相沿勿替。

除了一般性的平時作法，定期的祭祀神祇之外，區域性的特殊作法大多是針對地方發生重大疫情，朝廷常常派遣廷臣齋敕書、香帛或命地方官吏，祭拜當地山川之神及各式神祇，以祈佑消災弭禍。《實錄》所載諸例如下所示：

1. 永樂 9 年 7 月 1 日(1411/07/21)，「陝西疫，遣戶部侍郎王彰，往祭西嶽華山及陝西山川等神，曰：『比陝西守臣言，境內疫癘，民之死亡者眾。朕君臨天下，一物失所，皆朕之憂，故聞之惻然弗寧。惟助國衛民，禦災捍患，神之職也。尚其鑒余誠悃，賜以洪庥，俾疫癘全消，災害不作。豈獨生民之幸，國家蓋有賴焉。』既祭，疫癘頓息。」（《明太宗實錄》，1984:485）
2. 正統 10 年 6 月 1 日(1445/07/05)，「遣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王英祭南鎮會稽山之神，通政使司右參議湯鼎祭西岳華山之神、西鎮吳山之神，以浙江台、寧、紹三府、陝西西安府各奏瘟疫，故遣齎香幣，祈靈以庇民物也。」（《明英宗實錄》，1984:2581）
3. 正統 10 年 7 月 13 日(1445/08/15)，「浙江道監察御史黃裳言：『浙江紹興、寧波、台州三府屬縣，自去冬以來，瘟疫大作，男婦死者三萬四千餘口。已蒙皇上軫念生靈，特遣廷臣詣彼祈祐矣。……』」（《明英宗實錄》，1984:2606）
4. 正統 11 年 12 月 11 日(1446/12/28)，「遣右通政王錫祭西嶽華山、西鎮吳山之神，太常寺丞李宗周祭甘肅境內山川之神，以甘州等處疾疫故也。」（《明英宗實錄》，1984:2606）
5. 天順 5 年 4 月 21 日(1461/05/30)，「陝西布政司奏：『西安府三十三州縣地方，……瘟疫大行，人多死亡。乞遣官致祭境內西嶽等神。』上遣太常寺丞丘晟往祭。」（《明英宗實錄》，1984: 頁 6744）
6. 成化 7 年 4 月 19 日(1471/05/08)，「禮部以災疫流行，請命大臣祈禳。上遣襄城侯李瑾、禮部尚書鄒幹、掌太常寺尚書李希安祭告山川等神。」（《明憲宗實錄》，1984:1752）
7. 成化 7 年 5 月 3 日(1471/05/22)，「順天府府尹李裕等言：『近日京城饑民疫死者多，……本府官仍擇日齋戒，詣城隍廟，祈禳災癘。』上允其請。」（《明憲宗實錄》，1984:1759）
8. 成化 12 年正月 5 日(1476/01/31)，「命福建布政司官祭境內山川等神。時福建奏自去秋八月以來，諸郡縣疫氣蔓延，死者相繼，……禮部請專遣廷臣一人齋香帛，往祭其境內山川等神，以弭災疫。詔遣布政司官行禮。」（《明憲宗實錄》，1984:2725）

上述例子之中，比較特異之處，在於有多次祭拜特定山神的紀錄。以現代人的眼光來看，透過祭拜山川神祇的方法，以求消災解厄，看似荒唐，甚為無謂。尤其是大張旗鼓地祭拜山神，能夠對於疾疫有何用處？以自然災害型態而言，水、旱、蝗、地震等多屬可見之事物，應對之策亦具體可行。然而疾疫之發生，無影無形，古人無所究因，亟欲解決，而有祭山之舉。事實上，古人係基於「魘勝」的觀念，方有此動作。清人撰述《明史》(1987:425)即已指出：「粵稽《洪範》，首敘五行，以其為天地萬物之所莫能外。而合諸人道，則有五事，稽諸天道，則有庶徵。天人相感，以類而應者，固不得謂理之所

無。」從《尚書·洪範》提出五行之說，至戰國晚期，鄒衍進而發展出五行相勝(剋)相生的思想，其後配合西漢董仲舒「天人感應」之說，深深地影響著古人思考模式和應對環境的變化。

「五行之說」係根據事物的特徵，將宇宙萬事萬物劃分成火、水、木、金、土五大類。而「五行相勝(剋)相生思想」則是建立事物之間相互關聯的模式。「五行相生」意指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反之，「五行相勝(剋)」則為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天人感應」說則是認為自然界的一切現象，均與人的作為有聯繫。如若人好好地做事，會有祥異；若是幹了壞事，必有災譴。簡言之，環境的變化是由於人的作為而造成的。

「魔勝」的觀念即係基於五行和天人感應的結合而成形，以一物剋一物和人可以求神幫忙為方法。人類處於惶恐或無能為力之際，祭拜神祇只能是一項最後不得已的選擇。依《明史》的說法(1987:426、489)，「疾疫」在五行之中屬於水，而山神則屬於土，以土剋水，祈求山神消災弭禍，依「魔勝」的想法，合乎邏輯。當然在祈求神祇的幫忙時，也要恭敬地自省，並附帶祭物饗神，如前引永樂9年7月1日(1411/07/21)，明太宗朱棣所言：「尚其鑒余誠困，賜以共庥，俾疫癘全消，災害不作。」

事實上，祭拜神祇主要是一種心理作用，用以安撫人心。以當時的醫藥水準，無法對於疾疫提出有效的診治。人心的恐慌反而會造成更多問題，處於困境中的人心，透過祭拜神祇，可以說是一種宣洩恐慌的管道，也是一種安撫人心的手段。因此不僅由官方親自舉行相關的儀式，同時亦由官方建廟祀神，鼓勵人民參與。例如：

1. 洪武 16 年 11 月 13 日(1383/12/07)，「四川隆州土神垂休侯李氏，名龍遷。李氏，名龍遷，龍陽大姓也。臣事於梁，大著功績，築城捍蔽川蜀，以保障其民。沒葬牛心山下，邦人祀之。凡有雨暘疾疫，祈禱必應。今擬稱為梁龍陽李公之神，……著之祀典。」(《明太祖實錄》，1984:2442~2444)
2. 正統 12 年 11 月 4 日(1447/12/11)，重建城隍廟成，御製碑文曰「……凡民疾疫有禱，禴期副虔，懇甦瘵痼，捍禦蓄患。……」(《明英宗實錄》，1984:3108~3111)
3. 天順元年 4 月 16 日(1457/05/09)，直隸常州府無錫縣民鄒謨等四千三百餘人奏：「本地所奉護國忠靖威顯洪濟景佑真君，乃唐御史中丞張巡也。巡生能捐軀報國，歿能顯跡救民，載在史典，海宇崇奉，而尤有大功於無錫之民，歷代受封，效靈顯著。凡遇水旱災疫，有禱輒應。乞令有司春秋致祭，以答神休，慰民望。」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5917~5918)

至於官方如何舉行消災解厄之儀式，主要是根據《周禮》，舉行逐疫之典，具體內容，尚待查考。至於對於疫災有無實際效果，由於疾疫非短期所能滅絕，應可得知無甚成效，然而用以安撫人心，勢必不可或缺，依然舉行。例如：

1. 天順元年 5 月 14 日(1457/06/05)，因「順天等府、薊州、遵化等州縣軍民，自景泰七年冬至今春夏，瘟疫大作，」「遣官于各處應祀神祇祭告，倣《周禮》逐疫之典，以禳災患，庶幾天意可回，災患可弭。」(《明英宗實錄》，1984:5951)
2. 嘉靖 9 年 4 月 23 日(1530/05/19)，六部、都察院奉旨議上恤災事宜，其中有「弭災之術」，其內容為：「莫先省禱。故《周禮》，水旱疫疫，必遍索鬼神以祭。今各處人民相食，災異頻仍，請令欽天監擇日，皇上於內庭，躬親露告。通行在京文武官員，一體修省。在外，差官齎捧香帛，前去被災地方，令撫都御史，於彼中應祀神祇，竭誠致祭。」(《明世宗實錄》，1984:2663、2665)

甚至連道教張天師也請出場來弭災，力所不及，無可奈何，出此下策。例如：

1. 萬曆 28 年 6 月 20 日(1600/07/29)，「閣臣沈一貫題：『久旱酷熱，諸穀焦枯，疫癘流行，乞敕撫臣，竭誠祈禱，并令張真人，醮龍行雨。謹擬聖諭一道恭進，伏惟裁定施行。』」(《明神宗實錄》，1984:6506)
2. 崇禎 14 年 7 月 13 日(1641/08/19)。「召賜正一嗣教大真人張應京于會極門。時北京甚疫，死亡晝夜相繼，闔城驚悼，故有是召。」(《崇禎實錄》，1984:407)

依據「天人感應」之說，由於人的胡作非為，乃遭致天譴。除了祈祐禳災之外，相應地，也要人自省改過為善，才能化凶為吉。因此在每當疾疫發生，進行檢討時，除了皇帝講些場面話，臣下往往借疫之名，進行政治鬥爭。例如天順元年 5 月 14 日(1457/06/05)：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蘭奏：「順天等府、薊州、遵化等州縣軍民，自景泰七年冬至今春夏，瘟疫大作，一戶或死八、九口，或死六、七口，或一家同日死三、四口，或全家倒臥，無人扶持，傳染不止，病者極多。臣切詳瘟疫，雖稱天災流行，然亦人事有乖，或因大臣失職，不能調燮陰陽，或因用刑失中，有傷天地和氣，或因有司貪酷，失于撫字。伏望皇上，體天地至仁，戒諭群臣，使各脩省改過，以回天地之和，以弭群黎之患。仍遣官于各處應祀神祇祭告，倣周禮逐疫之典，以禳災患，庶幾天意可回，災患可弭。」事下禮部，覆奏宜移文戒示巡按御史，擒治貪虐官吏。(《明英宗實錄》，1984:5951)

在土木堡被俘，後又經奪門之變，歷經世態炎涼，再登帝位的正統皇帝朱祁鎮，總算對人情事故有深刻的體悟，很明白臣下搞的這套把戲，隨即曰：「災異當謹天戒，然大臣已嘗戒飭，御史擒治貪虐官吏，自有常例，不必再行。」(《明英宗實錄》，1984:5951)地方不幸有疾疫橫行，朝廷救死扶傷猶恐不及，如果再加上朝局爭鬥，豈不是亂上添亂。

以《明實錄》的記載來看，朝廷遣使祭拜山川之神的措施，在成化之後，已無相關的記載，不知是否仍有持續下去？或是已不行之？不過清人在撰述《明史·五行志》時，對於五行和天人感應的態度，是已經有不同於明人的看法：

夫苟知天人之應捷於影響，庶幾一言一動皆有所警惕。以此垂戒，意非不善。然天道遠，人道邇，逐事而比之，必有驗有不驗。至有不驗，則見以為無徵而怠焉。前賢之論此悉矣。孔子作《春秋》，紀異而說不書。彼劉、董諸儒之學，頗近於術數機祥，本無足述。班氏創立此志，不得不詳其學之本原。而歷代之史，往往取前人數見之說，備列簡端。揆之義法，未知所處。故考次洪武以來，略依舊史五行之例，著其祥異，而事應暨舊說之前見者，並削而不載云。(《明史》，1984:425-426)

雖然清人的想法已逐漸脫離迷信，然而統治上的「神道設教」仍有其必要性存在，所以這套想法，始終存在著，迄今不絕，例如今年台灣中南部大旱，廟宇致禱祈雨。然而在苦難的歲月之中，人類能夠有個心理上的支撐，不能說是件壞事。

值得一提的事，從明太祖朱元璋即帝位後，明代的神祇祭祀是需經由官方核可，載諸祀典。未經官方核可者即為淫祀，為朝廷所禁止。元末天下大亂，朱元璋以一介遊方僧，「歷游光、固、汝、潁者州凡三年」(《明太祖實錄》，1984:4)，深知亂離之世，宗教能安撫人心，亦能聚攏人心，對於朝廷統治是一種潛在且現實的威脅。在金庸所著《倚天屠龍記》(1994:1027)中，亦即以元末天下大亂為背景，明教徒高唱：「焚我殘軀，熊熊聖火。生亦何歡，死亦何苦？為善除惡，唯光明故。喜樂悲愁，皆歸塵土。憐我世人，憂患實多！憐我世人，憂患實多！」配合元末「明王出世」、「彌勒降生」等說法，非常形象地描繪出亂離之世的人心趨向。同時依據吳晗先生的考證(北京市歷史學會，1994:382-418)，明朝之所以為

「明」，實係從明教而來。朱元璋本身亦為明教徒，耳濡目染，深知民間宗教力量不可輕侮，此之所以明代初始即規定由官方掌控宗教信仰，箝制民間宗教自由。

二、醫藥之道

相較於求神拜佛的禳災之術，針對疾疫現象，醫藥當然是更為直接有效的解決方法。儘管古人的醫療水準不似今日科技之發達，未能明瞭疾疫致病之因，然而對於症狀的緩解應有所裨益，再透過人體的自癒力，仍有其部分效用。明代的醫事制度，中央與地方各有建置，茲分別略述如下。

以中央建置而言，首先就醫的部分來看，早於元至正 24 年(1364)，「置醫學提舉司。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醫學教授，正九品；學正、官醫、提領，從九品。」(《明太祖實錄》，1984:190)至正 26 年 6 月 1 日(1366/07/09)擴大編組及提升品秩，「改醫學提舉司為太醫監。設少監，正四品；監丞，正六品。」(《明太祖實錄》，1984:287)其後於吳元年 9 月 20 日(元至正 27 年，1367/10/13)，「改太醫監為太醫院。設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明太祖實錄》，1984:372-373)除了機構改名，同時再度提升品秩。洪武 14 年 9 月 2 日(1381/09/19)，改太醫院為正五品。設太醫院令一人，丞五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明太祖實錄》，1984:2186-2187)此次除了品秩調降，同時也縮減編制。迄至洪武 22 年正月 23 日(1389/02/19)「復改太醫院令為院使，丞為院判。」(《明太祖實錄》，1984:2928)且「屬禮部」管轄(《大明會典》，1976:2963)。其後員額編制雖有所調整，官制仍相沿勿替，終為一代定制。

以上所列太醫院各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之事。」(《大明會典》，1976:2963)其員額編制人數和經費，依據崇禎 2 年 5 月(1629/02/23~03/24)倉場侍郎南居益奏：

惟太醫院舊制，院使一員，院判二員，吏目十員，御醫十員；惠民局、生藥庫大使、副使各二員，連醫士共止一百一十員名。沿至萬曆年間，官醫已增三百二十三員名。迨天啟年間，增添日多。及至崇禎元年，官醫共計五百三十三員名。但查每年見支俸銀三千三十一兩零，比萬曆四十年歲支，已多銀一千三百六十餘兩。(孫承澤，1989:48)¹

然而上述南居益所言之太醫院員額，係指有俸給之官醫。實際上太醫院的人數，應該遠遠不止於此數。參閱萬曆年間《大明會典》(1976:2963-2964)所述：

凡本院習業，分為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醫生，各專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十員。大方脉五員，傷寒科四員，小方脉、婦人科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大方脉、傷寒科、小方脉、婦人科，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名數不等。各官員缺及醫士、醫生名缺，即以該科人數，照例考補。如無相應人數，不必補足。

如若合計官醫、醫士、醫生、在院考補候選者(習學醫丁、醫家子弟)，推測實際的人數應有千人以上，人力可謂充沛。

然而前引南居易所謂的舊制 110 員名，不知是否為洪武初制？南居易認為至萬曆、天啟年間，太醫院人員逐漸冗濫，迄崇禎元年達 533 員名。然而太醫院人員冗濫問題，非起於明末。例如《實錄》記載：永樂 15 年 5 月 3 日(1417/06/06)「命行在工部造安樂營，以居營造夫匠之患病者。令太醫院分官率醫士三

¹ 此條參考資料係由參閱黃雲眉先生所著《明史考證》(第二冊，頁 580)而來，謹誌之。

百五十人，給藥療治。仍遣監察御史、錦衣衛官巡視。夫匠亡歿者，有司函骨遞歸其鄉葬之。」（《明太宗實錄》，1984:2003）一次派出 350 名醫士，想必在院人數應更多。查考《明英宗實錄》宣德 10 年 11 月 17 日（1435/12/06）記載（1984:209）：「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太醫院見存醫士六百餘名，足備差役。其有行取未到醫士二百七十六名，多係挾讎妄報之數，宜用減省。』從之。」其後於正統 6 年 5 月 28 日（1441/06/16）記載：

行在禮部奏：「太醫院醫士事故者一百五十五人，已嘗奏請移文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取補應役。今經二年之上，十無一二至者，以致乏醫應用。欲行巡按監察御史嚴督催促，赴京應役。若有司徇情受囑，縱容托故者，拏問如律。」上可其奏。（《明英宗實錄》，1984:1578）

行在禮部所言「太醫院醫士事故者一百五十五人」，事故人數已逾南居易舊制 110 人，此已非關冗濫問題，有其事實上的需求，同時也應該相當地反應當時醫事人員的職業風險。聯帶地，舊制 110 人之員額編制是否適宜，也是一個很值得深入思考的問題。

以太醫院待遇而言，《明宣宗實錄》（1984:685）記載：宣德 2 年 3 月 19 日（1427/04/15），「給行在太醫院醫士月糧。有家室者月支米五斗，無者三斗。時醫士賀祥等奏在京年久，僦屋以居，貧無以贍家，乞如天文生例給月糧，故有是命。」想必太醫院初設時，醫士並無月糧。其後「成化十年奏定：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醫士月糧數量略有提升，且兼及醫生¹。然而「醫官舊例支米二石。弘治間，令照醫士例，止支七斗。」（《大明會典》，1976:2971）醫官待遇反而下降。縱觀明代醫事人員之待遇，可謂菲薄，大概因為有業外收入，才能如此。至於在院考補候選者（習學醫丁、醫家子弟），應是無給工作。

有關太醫院之人力來源，「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令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大明會典》，1976:2965）南京太醫院亦是：「凡醫士、醫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分撥各科。」（《大明會典》，1976:2971）可以說是以醫戶世襲制度為主，此係沿襲元代職業戶制度，例如《大明會典》有如下之記載：

1. 凡醫丁告補。隆慶五年奏准：查係年近嫡派子孫，方准行院結勘，送院習學三年，通候類考，考中方准補役。如嫡派無人或不堪補，其親枝弟姪人等，果係自幼報冊，堪以作養者，亦量准一人，一體習學考補。其年遠難憑及旁枝遠族，不許一概妄告。如各科缺役數多，本部另行議請選取。其實在醫籍人戶，各以正枝一人為戶首，備查宗派立冊。以後止據見在各戶，覈實造報。間有離任回籍等情，俱要赴部告明，給與定限。如私自逃回及故違期限者查革，年遠不明妄行收告者不准。（《大明會典》，1976:2967）
2.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差。弘治二年令：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大明會典》，1976:2968）

除了醫戶業籍世襲之外，額外才會甄選民間醫人。例如「嘉靖十五年題准：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不許起送名醫。其各部報考到部醫人，俱發回原籍，候該院缺人供事，另議行取。」（《大明會典》，1976:2971）醫戶業籍世襲制度或許父子相承，家學淵源，業有專精，但是來源不廣，非如儒學之廣，對於作育醫學人才不利。

至於人力配置方面，太醫院官主要是負責行政事務的管理，其餘「醫士、醫生俱於本院修合藥餌。若醫官、醫士仍差委各處用藥。」（《大明會典》，1976:2964）至於差委，可分為固定與臨時兩種情況。固

¹ 明代所謂的「醫生」，係為「醫學生員」之意，非今日所指之醫生，正如同「儒學」之有「儒學生員」。

定差委如下表2所示，係以皇室、軍營和邊防重地為服務對象。臨時差委係「凡各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疾，亦奉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憑總兵、巡撫官奏請撥用。」（《大明會典》，1976:2964）茲舉明英宗正統、天順年間數例以證：

- 1.（正統元年6月6日，1436/07/19）辛丑。山東備倭都督僉事衛青有疾，命太醫院遣醫士治之。（《明英宗實錄》，1984:352）
- 2.（正統元年7月18日，1436/08/30）上聞唐府新野王瓊輝感風疾殆甚，命行在太醫院選精醫術者一人馳驛往療之。（《明英宗實錄》，1984:394）
- 3.（正統2年12月3日，1437/12/29）書與樂平王冲傑曰：「聞叔祖舊疾復作，亟命太醫院擇精醫者一人往視，兼奉藥品及丸散七十餘斤，尚冀善加調護，用副朕親親之意。」（《明英宗實錄》，1984:710）
- 4.（正統3年5月25日，1438/06/17）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張文奏：「總兵官都督山雲脚疾不痊，難於任事。況今蠻寇不時出沒，乏人調度。恐寇乘隙，深為可慮。」上命太醫院擇善醫者馳驛往治之。（《明英宗實錄》，1984:824）
- 5.（正統4年5月21日，1439/07/02）戊辰。周王有燉疾久未愈，上命太醫院擇精醫術者往療之。（《明英宗實錄》，1984:1059）
- 6.（正統4年7月24日，1439/09/02）庚午。唐王瓊烜奏偶患足疾，艱於步履。上命太醫院擇精醫者給善藥往療之。（《明英宗實錄》，1984:1098）
- 7.（正統6年4月10日，1441/04/30）行在兵部尚書柴車有疾，命太醫院治之。（《明英宗實錄》，1984:1538）
- 8.（天順元年9月4日，1457/09/23）宣府右參將都指揮僉事張林奏：「萬全左等衛城堡并緣邊官軍，近年多遭疫疾，乞遣醫者携所宜藥療之。」上命太醫院擇一人以往，滿一年更之。（《明英宗實錄》，1984:6051）

除此之外，地方各王府設有良醫所，置良醫正一員，「凡各王府良醫員缺，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大明會典》，1976:2963），亦屬太醫院之職掌。

表2 明代太醫院人力配置表

配 置 地 點	員 額	配 置 地 點	員 額
聖濟殿(即御藥房，嘉靖15年改建)	支雜職俸冠帶醫士并冠帶醫士，員額無定。	東直房	醫士36名。
安樂堂	醫官3員，醫士30名。	司禮監	醫士2名。
書堂	醫士6名。	乾清門	醫士3名。
浣衣局	醫士2名。	天壽山	醫士2名。
松林靈臺	醫士3名。	團營	醫官1員，醫士12名。
五軍營	醫官1員，醫士2名。	神樞營	醫官1員，醫士3名。
神機營	醫官1員，醫士4名。	刑部提牢廳	醫士1名。
錦衣衛	醫士3名。	府軍前衛	醫士2名。
惠民局	醫士3名。	會同館	醫士2名。
大慈恩寺	醫士3名。	宣府	醫士1名。
紫荊關	醫士2名。	居庸關	醫士1名。
龍門千戶所	醫士1名。	萬全右衛	醫士1名。
懷來衛	醫士1名。	山海關	醫士1名。
廣寧衛	醫士2名。	寺子峪	醫士1名。
開原	醫士1名。	永寧衛	醫士1名。
獨石	醫士1名。	倒馬關	醫士1名。

配 置 地 點	員 額	配 置 地 點	員 額
白羊口	醫士1名。		

資料來源：《大明會典》，第224卷，〈太醫院〉，頁2964-2965。

明代太醫院其下設有惠民藥局和生藥庫兩個轄屬機構。「惠民藥局的設立，起始於宋代，元代繼承了這一制度」(陳松，2013:摘要頁1)，洪武3年6月15日(1370/07/08)沿襲前制，「置惠民藥局。府設提領，州、縣曰官醫。凡軍民之貧病者，給之醫藥。」(《明太祖實錄》，1984:1040)京師太醫院與地方均普設惠民藥局，乃醫士坐館看診給藥之處所，亦即包括今日醫院的「門診」(Outpatient clinic)和藥局(Pharmacy)兩個部分，看診對象為一般平民，至於皇宮則有御藥房(嘉靖15年改建為聖濟殿)。太醫院惠民藥局設有大吏、副使各一員，尚配置醫士三名。生藥庫係貯存「天下解納藥材」之所，「以御醫二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照，一送本部查考。隆慶四年題准：管庫官員，每年一更替。」(《大明會典》，1976:2968)「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曆三年題准：俱用印信手本憑照，方行給發。仍造聖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取。年終，仍將傳取過藥材等項及餘剩數目，造冊送部查考。」(《大明會典》，1976:2968)生藥庫之設，係專為皇室服務，為內官所掌控。至於藥材來源及數量，《大明會典》(1984:2968-2969)載：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後，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斤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為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災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送，以備收買應用。十七年，令俱徵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麝香等藥。今見辦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有關各地方派辦藥材之品名和數量，如表3所示，雖經萬曆年間題減，仍可謂之五花八門，數量繁多，不知皇宮一年何以需用藥如此之多？

表3 萬曆年間生藥庫派辦品名暨數量

派辦地方	原 額 品 名 暨 數 量	題 減 後 品 名 與 數 量
浙江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紫苑等藥共31,990斤5兩，金箔108貼，銀箔72貼。	題減380斤，易金箔800貼，實該31,610斤5兩，金箔908貼，銀箔如舊。
江西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香薷等藥6,142斤2兩6錢。	
湖廣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貝母等藥5,894斤2錢，白花蛇9條，烏蛇10條。	題減2,259斤12兩4錢，易硃砂、麝香104斤，實該2,738斤3兩8錢。
福建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青黛等藥2,759斤7兩7錢1分。	後題減14兩4錢，易天竺黃5斤，實該2,763斤9兩3錢1分。
四川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附子等藥17,321斤8兩，天雄4對。	題減2,830斤，易麝香、犀角9斤，琥珀20兩，實該14,501斤12兩。
廣東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藿香等藥9,234斤3兩4錢，蛤蚧17對。	題減3,700斤，易沉香等藥235斤，片腦30兩，實該5,771斤1兩4錢。
廣西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零陵等藥5,880斤。	題減2,000斤，易山豆根等藥240斤，片腦30兩，實該3,821斤4兩。
山西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蒼朮等藥8,870斤10兩7錢。	題減50斤，易麝香10斤，實該8,830斤10兩7錢。
山東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天麻子等藥8,404斤1兩9錢，蒼朮23,480斤。	
河南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藏靈仙等藥8,492斤12兩。	
陝西布政司 所屬府州縣	原額升麻等藥12,099斤7兩。	題減2,220斤，易雄黃等藥503斤，實該10,317斤7兩。
遼東都司	原額人參等藥800斤。	

派辦地方	原 額 品 名 暨 數 量	題 減 後 品 名 與 數 量
應天府	原額生玄胡等藥5,859斤，蒼朮39,690斤。	
鎮江府	原額半夏等藥3,726斤，蜈蚣45條。	
蘇州府	原額每金沙等藥11,844斤。	題減2,100斤，易金箔100貼，實該9,744斤。
松江府	原額紫蘇1,170斤。	
徽州府	原額茯苓等藥949斤8兩。	
寧國府	原額半夏等藥9,986斤11兩2錢5分，烏爛蟲蛀下木瓜20箇。	
太平府	原額榆皮等藥281斤14兩7錢5分。	
池州府	原額蜀活等藥585斤。	
鳳陽府	原額枳殼等藥1,770斤7兩3錢。	
揚州府	原額半夏等藥659斤9兩4錢。	
淮安府	原額枳殼等藥3,127斤8兩，蒼朮24,331斤。	
廬州府	原額糖韭等藥85斤15兩5錢9分。	
安慶府	原額白朮等藥458斤7兩。	
廣德州	原額茯苓630斤。	
滁州	原額桔梗等藥1,598斤7兩1錢6分。	
徐州	原額鹿茸等藥82斤14兩6錢7分。	
和州	原額枳殼等藥222斤14兩。	
順天府	原額乾菊花等藥1,946斤1兩，蒼朮8,594斤。	
大名府	原額大皂角等藥1,500斤。	
河間府	原額火麻子等藥2,179斤8兩。	
保定府	原額大皂角500斤。	
真定府	原額大皂角等藥765斤。	
延慶州	原額黃芩等藥700斤。	
保安州	原額黃芩等藥700斤。	

資料來源：《大明會典》，第224卷，〈太醫院〉，頁2969-2971。

綜上所述，明代太醫院可謂規制完善，人力充沛，資源豐厚，然而對於疾疫爆發之際，勾稽《實錄》所載，似僅限於京城內外發生作用，不及於地方疫情之支援，甚為可惜。太醫院對於京城內外疫災的配合支援情形，如下7例所示，主要是製藥、看診和給藥三事：

1. (永樂4年12月28日，1407/02/05)十二月癸丑。上與侍臣語，知京師之人多有疾，不能得醫藥者，歎曰：「內庫貯藥材廣而不能濟人於闕門之外，徒貯何為。」命太醫院如方製藥，或為湯液，或丸或膏，隨病所宜，用於京城內外散施。仍訪朝臣中有通於醫者，俾分任其事。又曰：「朕一衣一食，不忘下人之艱。猶於咫尺不能有濟，何況遠外。」遂命禮部申明惠民藥局之令，必有實惠，勿徒為文具而已。(《明太宗實訓》，1984:115)
2. (嘉靖21年5月17日，1542/05/31)丁酉。禮部左侍郎孫承恩上言：「邇者盛夏炎鬱，散為疫癘，都城內外之民，僵仆相繼。臣考之《周禮》，醫師之屬，有疾醫，以掌養萬民之疾病。凡以惠元元，重民命也。乞命太醫院及順天府惠民藥局，依按方術，預備藥餌，于都門居民輻輳之處，招諭散給，庶貼危貧困之人得以有濟，雖有癘氣，不為災矣。」上曰：「頃聞疫氣流行，民多札瘥，朕甚憫焉。其令太醫院差官，順天府措置藥物，設法給惠。」(《明世宗實錄》，1984:5199-5200)
3. (嘉靖33年4月5日，1554/05/06)乙亥。都城內外大疫，上聞之，諭禮部曰：「時疫太甚，死亡塞道，朕為之惻然。其令太醫院發藥，戶部同錦衣衛官，以米五千石，煮粥療濟，用副朕好生之意。死者官給蓆藁，令所在居民收瘞之。」詔下，貧民全活甚眾，遠方聞者爭來就食。戶部尚書方鈍以人多食少，請益發廩以賑之，報可。(《明世宗實錄》，1984:7133)
4. (嘉靖39年3月21日，1560/04/16)丁亥。上諭戶部：「朕聞近京地方饑荒，民流入京者眾，無所得食。其詳議賑濟事宜以聞。」於是部臣覆上五事。一、議賑流聚。戶部、錦衣衛各簡屬官十人與五城

御史，以太倉米萬石，悉錄見在流民，每日人給米一升，至四月終止。五月後，係百里之外者，人給米五升，遠者以次遞加至二斗而止，使還舊業。一、議濟病弱。凡就賑飢民，病不能赴官者，令所在富戶，為糜食之。太醫院仍給藥調治。一、議處游惰。凡年力少壯者，取具年籍，工部酌量顧覓，給與工價，勿令轉徙。一、議處近民。昌平、順義、良鄉、房山、三河、通州，或於太倉，或於通倉，各發米五百石，付所司分賑。一、議處遠民。移咨順天、保定巡撫，凡應賑之處，定擬多寡分數，馳報本部，請發太倉銀，折米充賑。報可。（《明世宗實錄》，1984:8054）

5. (嘉靖 40 年 2 月 18 日，1561/03/03)戊申。上諭禮部：「近因春冷，人多生疾，令太醫院依方修藥，隨病治療，差官同錦衣衛官，于九門分布給散，立夏日止。」（《明世宗實錄》，1984:8188）
6. (萬曆 10 年 4 月 16 日，1582/05/07)順天府府尹張國彥題：「數月以來，天道亢旱。皇上不憚側身修行，復命臣等率屬虔禱。今日雨澤霑足，臣等不勝慶喜。竊有進者，畿民困累已極，至干天和，伏願陛下不以三禱三應之為喜，而以匹夫匹婦之失所為憂；不以帑藏充實之為多，而以閭閻之疾苦為懼。盡停止供外一切誅求，買房典田稅契可免，行銀貨物權之何名。商人鋪戶酌議免僉，貴勢豪強連為禁約。五城兵馬斷不許加納，軍士糧賞斷不許科剋。仍敕太醫院官，廣施藥餌，遍濟群生。出太倉銀，賑助無告，恤死扶孤。如此則和氣所召，禎祥自生矣。」章下所司。（《明神宗實錄》，1984:2296-2297）
7. (崇禎 16 年 7 月 29 日，1643/08/24)庚申。出千金資太醫院療疫，自春二月迄今，京師大疫，死亡日以萬計。又出二萬金，下巡城御史收殮。（《崇禎實錄》，1984:485）

萬曆 15 年京城疫災盛行，《明實錄》對於太醫院的功能角色，有較為詳盡的說明，詳見下列四條記載：

1. (萬曆 15 年 5 月 6 日，1587/06/11)大學士申時行等題：「茲者天時亢陽，雨澤鮮少，沴氣所感，疫病盛行。祖宗來設有惠民藥局，皇祖世宗屢旨舉行。乞敕禮部劄行太醫院，多發藥材，精選醫官，分割於京城內外，給藥病人，以廣好生之德。」（《明神宗實錄》，1984:3474）
2. (萬曆 15 年 5 月 8 日，1587/06/13)丙申。諭禮部：「朕聞近日京城內外，災疫盛行，小民無錢，可備醫藥。爾部便行太醫院，精選醫官人等，多發藥料，分投診視施給，以稱朕救民疾苦之意。仍照嘉靖年間例，每家量給與銀錢一次。」（《明神宗實錄》，1984:3475）
3. (萬曆 15 年 5 月 9 日，1587/06/14)以京城疫氣盛行，命選太醫院精醫，分撥五城地方，診視給藥。仍每家給與銀六分、錢十文，俱於房號內太倉動支。仍令五城御史給散，不許兵番人等作弊及無病平人混冒重支。（《明神宗實錄》，1984:3479）
4. (萬曆 15 年 6 月 20 日，1587/07/25)戊寅。禮部題奉聖諭施藥，救京師災疫，即於五城開局，按病依方散藥。復差委祠祭司署員外郎高桂等五員，分城監督，設法給散。隨於五月三十日，據中城等兵馬司造冊呈報五城地方給散銀錢，共散過患病男婦李愛等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名口，共用銀六百四十一兩九錢四分、錢十萬六千九百九十文，五城會齊，俱於五月二十一日給散，一切病民委需實惠。太醫院委官御醫張一龍等造冊呈報，自五月十五日開局以來，抱病就醫，問病給藥，日計千百，旬月之外，疫氣已解。五城共醫過男婦孟景雲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名口，共用過藥料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八斤八兩，相應住止。仰惟皇上仁無不覆，施有所先，遂使疲癯之民，悉蒙再造之賜。即今疫漸消滅，人遂安寧，化愁歎為謳歌，易扎瘡為仁壽，不惟病憊瞻依，實是蒸黎感悅。至於給散銀錢雖止一次，而領藥無算，計其所費，實數倍之。不但貧民得生，且於平民之家更益普濟。此天地生成之仁也。報聞。（《明神宗實錄》，1984:3508）

比較特別的是嘉靖皇帝關心疫情，親製疫方，且詢問是否對症下藥，如下兩例所示：

1. (嘉靖 21 年 5 月 17 日, 1542/05/31)五月丁酉。禮部左侍郎孫承恩言京師疾癘，請給散藥物，以救民困苦。上曰：「頃聞疫氣流行，民多札瘥，朕甚憫焉。其令太醫院差官，順天府措置藥物，設法給惠。」上又親檢方書，製為《濟疫小飲子方》，頒下所司遵用，仍命禮部刊行。(《明世宗實錄》，1984:638)
2. (嘉靖 40 年 4 月 3 日, 1561/04/16)壬辰。先是，上命發米粥藥餌給京師流民，已聞有司給散非法，諭戶部曰：「朕聞湯藥不對證，且饑餒之賜反傷生。又給米時，貧弱者無濟，有力者濫與，違上行私，甚失朕意。是執事者之過也，可傳示之，令小民知非朕下令初意。」戶部覆奏：「聖慈下賑惠之令，雖全活甚眾，但聞風絡繹而來，恩澤難繼，群聚日久，蒸為疫癘。宜于近京要路，委廉幹官，約期分給，使新來者得食，不必入京；久住者藉資得還故土，則勢分而惠溥矣。」上是其言，復諭輔臣曰：「近各處饑民來京數多，皆因有司坐視，不能賑卹所致，殊為曠職。令戶部移文各撫按官，督率守令，招集安撫，毋事虛文。若仍前玩愒，治罪不赦。再發京倉米四千石、內庫制錢三百萬文，以給貧民歸費。仍視地里遠近為多寡，務稱朕意。」(《明世宗實錄》，1984:8205-8206)

如前所述，洪武 3 年 6 月 14 日(1370/07/07)明代「置惠民藥局。府設提領，州縣曰官醫。凡軍民之貧病者，給之醫藥。」(《明太祖實錄》，1984:1040)至於提領與官醫之品秩，史無明文，如若以元至正 24 年(1364)置醫學提舉司例之，其中規定官醫、提領，從九品。其後改置大使與副使，時間缺載，依洪武 25 年 11 月《明太祖實錄》所載，明太祖「以中外文武百司職名之沿革，品秩之崇卑，勳階之陞轉，俸祿之損益，歷年茲久，屢有不同，無以示成憲於後世。廼命儒臣，重定其品階勳祿之制，以示天下。」定惠民藥局大使、副使為未入流官，祿月米有差。(《明太祖實錄》，1984:3257)同時為作養醫學人材，明代府州縣地方均設有醫學，相對於太醫院早於開國前設置，地方醫學遲至洪武 17 年 6 月 18 日(1384/07/06)始「置府州縣醫學，……府置醫學正科一人，……秩從九品；州置醫學典科一人，……縣置醫學訓科一人，……皆雜職。」(《明太祖實錄》，1984:2519)。建文年間廢設醫學，確切時間史文缺載。其後明太宗朱棣靖難後，於洪武 35 年(亦即建文 4 年)12 月 6 日(1402/12/30)「乙卯。復設天下郡縣鄒郕陽、醫學，遵舊制也。」(《明太宗實錄》，1984:2718)所謂「雜職」在明代而言，即是未入流。依前述洪武 25 年 11 月《實錄》所載，醫學正科從九品，祿月米五石，醫學典科、訓科俱不給祿。(《明太祖實錄》，1984:3257-3258)地方惠民藥局和地方醫學官員之品秩與前述太醫院官相比，流品既低或未入流，俸祿微薄，甚且無祿，推測原因亦係如前述太醫院狀況，或因有業外收入有以致之。

明代醫事人員之位階低下和俸祿菲薄，從歷史發展過程來看，有以致之。在孔夫子「君子不器」觀念的作祟之下，醫卜星相固為流俗所輕。太史公司馬遷即自承：「僕之先，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也。」(高陽，1993:313)明初即將醫學與陰陽學視為一類，以技術官僚待之，乃依其技藝之優劣而寵辱有別。例如洪武 26 年 8 月 10 日(1393/09/16)記載：

始命天下府州縣儒學訓導冠帶。先是，訓導冠服與士人之未仕者同。至是，河南布政使司右參議董倫奏：「各處儒學訓導合比醫學訓科、陰陽訓術，一體冠帶，以別士類。」命禮官集議之而未決。上曰：「陰陽、醫學，技術之流，且有冠帶。訓導教誨生徒，為國育材，豈不重于技術，宜授冠帶。」自是訓導皆冠帶，上名吏部附選貼黃。(《明太祖實錄》，1984:3352)

流俗之人未必明瞭「君子不器」之意，究其實情，實在是對於醫方心存疑義，最後的療效「未必全然有效」，乃為人所輕侮。

地方惠民藥局和地方醫學之差別，除了設置時的遲速之外，其機構功能類似今日醫院和醫學院。前者為實際執行醫療之業務機構，「官置藥材，令醫官、醫者在局。凡軍民之貧而病者，給醫藥。」（《明宣宗實錄》，1984:973）功能大致如前述中央惠民藥局，茲不贅及。後者與前者的職掌，或有混同之處，然而明顯差異之處，醫學乃有作育醫學人材之用。如下三例所示：

- 1.（正統4年10月28日，1439/12/04）四川瀘州同知宗思宦言三事。……一、請擇官軍子弟，入醫學，讀醫書，俾精其業，以備隨征。……上皆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1155）
- 2.（成化13年11月6日，1477/12/10）己巳。襄世子祁鏞奏：「本府無精於醫術者，乞於附近府縣，撥民二十餘戶，習醫事。」下禮部覆奏，許於近縣醫學，撥醫生五名，習之。（《明憲宗實錄》，1984:3105）
- 3.（成化17年10月4日，1481/10/26）戶部會議漕運并巡撫官所奏事宜。……一、天下郡縣皆設惠民藥局，以濟貧病。至於邊軍，尤宜加恤。今陝西、甘肅等十餘衛所，醫藥俱缺，疾疫無所療治。請敕所司各立醫學一所，選精通醫術者，教軍餘子弟習業。……（《明憲宗實錄》，1984:3803、3805）

明代法制上，雖規定地方府州縣均設置惠民藥局和醫學，然而實際上並未全面設置，如前引成化17年10月4日（1481/10/26）「戶部會議漕運并巡撫官所奏事宜」，「今陝西、甘肅等十餘衛所，醫藥俱缺，疾疫無所療治。請敕所司各立醫學一所，選精通醫術者，教軍餘子弟習業。」然而各府州縣設置遲慢者有之，時置時廢者有之，無所設置者有之。以惠民藥局的設置情形而言，洪武年間雖已定制開設，然而其後執行不力，以致效果不佳。例如永樂9年7月25日（1411/08/14）：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魏源言：「天下府州縣藥局，本以惠民。今年陝西所屬軍民大疫，責令有司撥醫調治，官無藥餌，致死亡者多。自今宜令各布政司府州縣，儲積善藥。官府所無者，支價收買。遇軍民有病，官給醫藥，庶不負朝廷仁民之意。」從之。（《明太宗實錄》，1984:1491）

其後永樂10年4月9日（1412/05/19）「江西安仁縣知縣曹閏奏：『天下府州縣俱有惠民藥局、養濟院，而本縣久廢，請復開設。』從之。」（《明太宗實錄》，1984:1585）宣德3年3月11日（1428/03/26）「行在禮部尚書胡濙言：『…在外府州縣，舊設惠民藥局。洪武間，官置藥材，令醫官、醫者在局。凡軍民之貧而病者，給醫藥。今雖有醫官、醫者而無局舍藥材，宜令有司亦於農隙修藥局，遵洪武之法行之，庶不負朝廷惠恤軍民之意。』從之。仍命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視。」（《明宣宗實錄》，1984:973）永樂、宣德年間距明初洪武年間尚近，地方已不甚措意於此。迄至萬曆15年7月15日（1587/08/18）「禮部題覆南京禮科給事中朱維藩奏復藥局，以救荒疫，報可。」（《明神宗實錄》，1984:3525）可見明末惠民藥局之設，大概是名存實亡，或名實俱無了。

再以開設醫學的情形言之，由於事例繁多，茲以明憲宗、孝宗兩朝為例。成化元年8月21日（1465/09/06）「設山東曹州醫學。」（《明憲宗實錄》，1984:405）3年正月23日（1467/03/21）「設四川資陽縣儒學、陰陽學、醫學僧會司。」（《明憲宗實錄》，1984:765）7年5月3日（1471/05/22）「乙亥。開設四川潼川州樂至縣醫學。」（《明憲宗實錄》，1984:1759）同年8月25日（1471/09/09）「乙丑。開設浙江太平縣陰陽、醫學。」（《明憲宗實錄》，1984:1810）8年10月26日（1472/11/26）「開設福建永安縣醫學。」（《明憲宗實錄》，1984:2131）10年4月27日（1474/05/12）「辛巳。改陝西文縣千戶所儒學為本縣儒學，設縣儒學并設二縣陰陽、醫學、僧道會司，二縣俱以千戶所改設故也。」（《明憲宗實錄》，1984:2429）10年5月10日（1474/05/25）「開設浙江湯溪縣陰陽學、醫學、僧道會司。」（《明憲宗實錄》，1984:2438）11年10月19日（1475/11/17）「乙未。設榆林衛陰陽、醫學。」（《明憲宗實錄》，1984:2686）同年12月23日（1476/01/19）「開

設四川東鄉縣儒學、陰陽、醫學。」(《明憲宗實錄》，1984:2718)17年2月27日(1481/03/26)「開設河南伊陽縣陰陽、醫學、僧道會司」(《明憲宗實錄》，1984:3694)19年9月12日(1483/10/13)「設河南南召縣陰陽、醫學及僧會司。」(《明憲宗實錄》，1984:4134)同年同月26日(1483/10/22)「丙辰。開設直隸潼關衛陰陽、醫學及僧綱、道紀司。」(《明憲宗實錄》，1984:4143)同年11月10日(1483/12/09)「己亥。開設萬全都司陰陽、醫學。」(《明憲宗實錄》，1984:4165)20年2月10日(1484/03/06)「設河南寶豐縣陰陽、醫學、僧道會司。」(《明憲宗實錄》，1984:4215)弘治元年正月22日(1488/02/04)「增設陝西西寧衛醫學。」(《明孝宗實錄》，1984:194)同年9月18日(1488/10/22)「戊寅。增設福建漳州府漳平縣醫學。」(《明孝宗實錄》，1984:435)2年正月27日(1489/02/17)「開設四川重慶府璧山縣陰陽、醫學及僧道會司」(《明孝宗實錄》，1984:514)，13年10月27日(1500/11/18)「增設寧夏陰陽學、醫學。」(《明孝宗實錄》，1984:3044)

上述開設之醫學，例如福建建寧府壽寧縣係「景泰六年八月以政和縣楊海村置，析福安縣地益之。」(《明史》，1987:1125)景泰6年8月設壽寧縣，約係西元紀年1455/09/12~10/10，至天順2年7月22日(1458/08/25)始設縣醫學，相隔三年左右；福建延平府永安縣係「本沙縣之浮流巡檢司，正統十四年置永安千戶所於此。景泰三年改置縣，析尤溪紉地益之。」(《明史》，1987:1126)景泰3年設永安縣，約係西元紀年1452~1453，迄至成化8年10月26日(1472/11/26)，始設縣醫學，相隔將近20年左右。明代醫學之設，雖有定制，然而官方態度消極，鮮致意於此，不急於措辦，遑論使其組織健全，因此整體地方醫學制度的敗壞，乃是意料中之事。無怪乎萬曆18年(1590~1591)沈榜任職順天府宛平縣知縣時，自述京畿之下的京縣，居然無醫官之設置。(沈榜，2018:25)同時代的呂坤在萬曆20年山西巡撫任內，針對地方醫學有如下的描述：

醫學立於國初，每府州縣皆有。近來醫政廢缺，有房屋倒塌而不修者，有基址變價而不存者。文到，掌印官即查醫學是否見存，廢者如何修建，應支何項錢糧，務要前房寬大三間，後面火房三間。如無錢糧，應作如何設處，另詳報奪。(《呂公實政錄》，1971:292-293)

順帶一提，除了依制而開設醫學之外，朝廷或因地方需要而設醫人，例如：正統10年5月7日(1445/06/12)協贊延綏軍務監察御史馬恭奏：「沿邊諸寨軍士，不下數萬。荒遠偏僻，不近州縣，兼無藥餌，疾疫時行，坐以待斃，誠可矜憫。請東自孤山寨，西至定邊營，凡十六處，各設醫一人，隨營治療，並支給官錢，措置藥餌。」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2567)

至於當時的醫療水準如何？醫人的素質如何？均是對於解決疫災所必需知道的事項。海瑞(1973:107)於嘉靖年間，歷任浙江淳安縣知縣，對於地方醫學有如下的看法：

醫者，業軒岐之業，心天地之心。察病症脈理，識藥性，以利一邑之病。故起太子於暴蹶之頃，識豎子於膏肓之際。以之醫國可，醫人可，醫龍鱗，醫虎口，有何不可。乃今之所謂醫者，不識標本，不諳經絡。取人之病而妄治之，幸遇病魔稍退舍，則揚然自誇曰：「真不龜手也。」迨久之，病竊發，請復之。或弦洪，或沉瀉，懵然無下手，而鼯鼠之技窮矣。更為之詭其計曰：「備諸籠中，得之無不效，但皆值龍宮物。」因而索價之高也，而病如故也。夫非求醫者有心，為醫無恒哉。以是醫人，是以既死之心，醫未死之人也。然則夫人之夭札，反不如南陽甘谷中之老歟。非醫官也。

所謂「夭札」係指遭疫病而早死，所謂的「南陽甘谷中之老」係指長壽而老死。海氏言下之意，「乃今之所謂醫者，不識標本，不諳經絡。」拐騙有餘，治病無方。看病不得其解，反致早夭，不如找個善地居住，以終天年。其後萬曆末年，呂坤(1971:279-280)依其萬曆20年出任山西巡撫的經驗，提出如下的看法：

為嚴醫學以重民命事。照得醫學，國初所設。醫官，吏部所選；醫印，禮部所鑄。醫生者，醫學習讀之人；惠民局，施捨貧民之藥。朝廷重醫道，壽民生，其詳如此。近來有司全不念及，遂使骨肉急大之危病，求一字不通之庸醫。一年一邑，誤殺不知幾多病者。病家至死，不知緣故。故為民父母，豈可忽諸。為此振興醫教，作養醫人。令其多讀醫書，深究醫理。庶使病者賴以回生，醫者賴以糊口，此兩全之道也。合行款列，仰州縣刻板，榜於醫學，永久遵照施行。

文中所述，近來有司全不念及振興醫學，「遂使骨肉急大之危病，求一字不通之庸醫。一年一邑，誤殺不知幾多病者。病家至死，不知緣故。」而所謂的「庸醫」實際為何許人？呂坤(1971:289)有如下的說明：

貧民靠醫喫穿，本院豈不憐憫，但以人命求衣食，不以人命為重大。錢財汝得，死者何辜。掌印官不時令鄉約舉報，里老訪察。但有不識字義，不明藥性，輕用劫藥，妄自下針者，即時重責，逐出本境。傷人者，盡法重究，枷號遊迎。其賣膏藥、生藥、咀片而不行醫，不禁。

在《呂公實政錄》一書中，呂坤進而提出有關醫學教養內容及方式，製藥原則，籌畫惠民藥局經費的籌措，「審編均徭之年，每州縣大者編惠民局藥材銀四十兩，中縣三十兩，小縣二十兩。」「慎選通明醫道者，申請冠帶，使掌印信，待以屬官之體。」(1971:283-284)

相對於中央太醫院相當完整的規制，由海瑞、呂坤兩人的實際經歷，可以看明代地方的惠民藥局和醫學的開設情形，雖然初始立意良善，終歸破敗，處此之境，何以能夠有效地面對疫災，只能反覆不斷的發生，造成大量死亡，成為司空見慣之事。固然由於官方不重視，有以致之。從整個傳統醫學的發展來看，雖然代有進益，無甚大進之處，陰陽五行學說的比附，始終貫穿，口若懸河，無甚實益，以致拐騙時有發生，在劣幣驅良幣的情形之下，造成醫者為人所輕侮，庸醫處處，何能有效地提振醫學。因此有必要稍對傳統醫學的演變，作一梗概性的瞭解。

傳統的中國醫學演變歷程，依據陳邦賢先生的看法：「中國的醫學，從神祇的時代，進而為實驗的時代；從實驗的時代，進而為科學的時代。又可說從神話的醫學，到哲學的醫學；從哲學的醫學，到科學的醫學。」(陳邦賢，2006:249)所謂的「實驗」多為經驗的累積，所謂的「哲學」多為玄理的揣測。以經驗而言，例如宣德年間，都御史虞謙「奉命督運木，會夏暑疫，役者多病。謙曰：『此聚之過密，宜疏暢之。』遽命散處之，病者悉起。」(《明宣宗實錄》，1984:691)萬曆 22 年光祿寺少卿兼河南道御史鍾化民所言：「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明神宗實錄》，1984:5121)此皆涉及衛生學之經驗累積，不可謂之無憑，尚需有所統括與體系化。然而所謂「哲學的醫學」，係透過陰陽五行生剋之說，進行統括與體系化，有的只能是揣測和比附，欠缺實際的驗證。正如清末民初的丁福保在清光緒 34 年正月的《二十世紀新內經序》所言：

……古之論骨也，曰：天有三百六十五度，人體節數亦三百六十五，隱以配天。夫人骨數僅二百餘，童稚略授以生理學者，類能言之，男若女，老若稚，其骨數之多與寡且異。其論脈也，分寸、關、尺三部，曰：寸屬心肺，關屬肝膽，尺屬腎，而不知脈之為用，以驗周身之病則可，曰某脈屬於某臟則不可。其論消化也，曰脾動磨胃，不知胃液膽液，咸具有消化力，磨胃之說何證？其論心也，謂有七孔三毛，晉王叔和遂以七孔上應北斗七星，三毛上應三台，穿鑿附會，貽誤後學。他如肺五葉而為六葉，肝五葉而為七葉，則誤其形狀；脾左而為右，肝右而為左，則誤其位置；心連血而為神明之主，腎主溺而為藏精之府，則誤其功用；精囊居膀胱之後，脾臟居胃臟之後，則并其名而不知；曰某病應太白星，某病應熒惑星；曰己亥之歲，君火升天；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丑未之歲，少陽升天。讖緯之

說，舛訛踳駁，則又不可索解者矣。(轉引自陳邦賢，2006:249-250)

古人所謂的庸醫，儘管熟讀醫書，大概就是如此產生的，等而下之者，不識醫理。傑出的醫者，只能就自身的經驗，加以摸索，而有所創獲。依據上述丁氏所言，以明代的醫療水準觀之，筆者推測明代對於疫症大概僅能對症開方，緩和病情，主要還是靠人的自愈力。相對於黑死病大範圍蔓延於歐洲的情況，明代的醫療水準，在當時而言，還算是先進的，惜乎未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儘管世界衛生組織(WTO)在 2000 年 4 月建立「全球疫情預警與應變網路」(Global Outbreak Alert and Response Network, GOARN)，希望藉由設立「能偵測新生物威脅的系統，可以在病原體釀成地方疫情或全球大流行之前加以牽制。」(馬克·霍尼斯巴姆，2020:319)然而英國醫藥史學家霍尼斯巴姆(Mark Honigsbaum)認為：

知名劇作家蕭伯納在《醫生的兩難》中所表達的觀點：「一個典型的病原體可能不過是現象之一，而非成因。」蕭伯納所言甚是，時至今日，我們可以直言傳染病幾乎總是受到環境和社會因素影響，而非只與病原體相關。唯有當我們將生態學、免疫學、人類行為學等各種對病原體擴散影響深遠的因素列入考量，我們對該種病原體及傳染病的了解才算是完整而全面的。(2020:16-17)

事實上，在 2003 年 SARS 疫情爆發之際，霍尼斯巴姆的事後研究指出：

自 1918 年以來(意指西班牙流感)，醫學領域雖已有長足進展，但面對疫情，衛生當局依舊回歸十八與十九世紀時實施的隔離檢疫措施，採用早期有效遏止鼠疫與其他傳染病散播的同一套方法。(2020:329)依據過去歷史的經驗，對於疫情實施隔離檢疫措施，雖然當時人未能知曉致病之因，但是措施有效，此乃所以歷史經驗的效用所在。在 SARS 疫情結束後的疫情檢討會上，霍尼斯巴姆引述國際流行病學權威暨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校長羅伊·安德森(Roy Anderson)的說法：

他(羅伊·安德森)指出，雖然世界衛生組織對 SARS 疫情處理得當，讓各界對聯合國重拾信心，但人類這次真的非常幸運。SARS 疫情能獲得有效控制，在於病毒傳播力低，而且在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政府推行居家檢疫、大規模隔離等「幾乎不近人情」的防疫措施時，民眾大多願意配合。他(羅伊·安德森)認為北美的民眾比較好強，配合度較低，祭出這麼嚴格的防疫政策可能會遭到強烈反彈，西歐也可能會有反彈聲浪，只是規模小一點。(2020:342)

由羅伊·安德森之言來看，人類的愚昧無知始終存在，並非醫學所能拯救的，此次新冠病毒疫情之發展，在美洲、歐洲、亞洲的情形，後來的發展，恰如所述，再次重現基於歷史經驗的斷言。

三、賑濟之方

以時代背景而言，明代有關處置疫情的對策，如前所述禳災之術、醫藥之道，雖有其虛幻之處，然而畢竟仍有部分效用，相較之下，官方的賑濟之方，操之在人，比較具體可行且有實效。一般而言，明代處理疫症的行政措施，乃是比照發生自然災害的荒政方式處理。典型的例子如下所示：

(萬曆二十二年九月五日，1594/10/18)庚辰。光祿寺少卿兼河南道御史鍾化民，河南賑饑事竣，復命曰：「臣入中州，見流離滿道，餓莩盈途。仰體皇上好生之心，備為設處。首恤貧宗，加惠寒士。多開粥廠，以活將亡之命；審別貧戶，以賑窘迫之人。大荒之後，必有大疫，則施醫藥以療之。流移之民，欲歸無賴，則分錢粟以給之。妻妾子女之賤賣他人者，官為收贖，以全其天性。田疇丘壠之荒蕪拋棄者，官給牛種，以助其耕耘。復思救荒於已然，不若備荒於未然。行各州縣，勸務農桑，課勤紡績，菑為不饑不寒之民。鄉設義倉，官修常平，菑為三年、九年之積。設四禮，以諭士民，冠婚有儀，喪祭有則，各遵品節，而毋為靡費。遵聖諭以申鄉約，十家為甲，十甲為保，人自為兵，而不假

招募。謹以救荒始末，善後事宜，各繪一圖，圖著一說呈覽。」上嘉納之。（《明神宗實錄》，1984:5121-5122）

鍾氏所言內容，已大致將救荒本末加以臚列出來。明代救荒措施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部分說明：事前的預防準備工作，事發的緊急應變措施，事後的經濟恢復手段。

（一）、事前的預防準備工作

《中庸》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疾疫既不可避免，且又難以預料，如若能於事前，即有所準備，待事發之後，即可快速因應，降低損害，而不致於左支右絀，進退失據。成、弘年間丘濬(1979:243)基於歷史經驗，即指出：「疾疫之災，多生於凶荒之歲。凡遇荒年，宜豫為之防，使之不至於饑餓而內傷，勞苦而外感，積聚而旁染，是亦救荒之一助也。」所謂「事前的預防準備工作」，亦即所謂的「備荒工作」。在疾疫發生之際，整體的生產活動，基本上是處於停頓，首先面臨兩項問題需要解決：死者的安葬和生者的撫恤與收容。死者安葬，需有墓地；生者撫恤，除了醫治已如前述，茲不贅言，仍需有物資的賑濟以維生，孤老貧弱的收容，避免流移失所，轉乎溝壑，此皆需平日均有規劃，方能在緊急之際，派上用場。事實上，歷經元末的戰亂後，明代開國初年，明太祖朱元璋起於民間，深知民間疾苦，即有所建置。《大明會典》(1976:1261)記載：「國初，立養濟院以處無告，立義塚以瘞枯骨。累朝推廣恩澤，又有惠民藥局、漏澤園、旛竿、蠟燭二寺。其餘隨時給米給棺之惠、不一而足。」雖然這些措施屬於恤孤貧政策，但也屬於救荒政策不可或缺的措施。除了惠民藥局已如前述，茲不贅敘，旛竿、蠟燭二寺乃京師特有的，非一般地方所有，亦不論列。以下將對漏澤園(義塚)、預備倉、養濟院等三項措施，分別加以說明。

（1）漏澤園

大疫之後，死亡必多，死屍亟需處理，以維衛生，避免疾疫擴散，其病理雖非古人所能瞭解，然而人情世故，死必有葬。明代官方瘞屍之處，稱為義塚，或稱漏澤園。何朝暉先生認為明代漏澤園，「一般設於城郊，收集埋葬無人認領的遺骨。」(2006:24)然而其埋瘞對象不止於此，詳見下文說明。漏澤園的設立，在明代有一番興廢。明初，洪武 3 年 6 月 24 日(1370/07/17)，即令民間立義塚，明太祖諭禮部臣曰：

古者，聖王治天下，有掩骼埋胔¹之令，推恩及于朽骨。近世狃於胡俗，死者或以火焚之而投其骨于水，孝子慈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莫此為甚，其禁止之。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閑地為義塚，俾之葬埋。或有宦遊遠方，不能歸葬者，官給力費以歸之。（《明太祖實錄》，1984:1052-1053）明代義塚之設，其目的為端正禮俗，禁止胡俗的火葬水投，提倡土葬，同時給予貧戶葬地。除了內地設立義塚之外，邊鎮亦有此設，例如嘉靖 11 年正月 29 日(1532/03/05)《實錄》記載：

詔大同等邊立義塚。凡陣亡軍民及凶歲死亡無主者，俱令有司收瘞。仍降文諭祭之，從御史徐汝圭奏也。（《明世宗實錄》，1984:3188）

明初雖令立義塚，然而其後永樂 3 年 2 月 11 日(1405/03/11)，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堪上言十事，上皆納焉。其中一事有關義塚，如下陳述：

¹ 《明實錄》「掩骼埋胔」誤作「掩骼埋胔」，語出《禮記·月令》。鄭玄注：「骨枯曰骼，肉腐曰胔。」（孫希旦，《禮記集解》，卷十五，月令第六之一，頁 380）。

治天下，以正風俗為本。國朝以禮治民，令民間有喪，以禮安葬，禁暴露焚燒，此厚風俗之道也。今福建之俗，凡有親喪，率多火燒，棄置不葬。雖有葬者，十無二、三。宜從禮部禁止。果貧乏不能葬者，宜令所在有司，於沒官地內，設置義塚，庶幾民德歸厚，風俗可淳。（《明太宗實錄》，1984:652）洪武年間已規定地方設立義塚，且禁令火葬，然而至永樂年間，創制未即 35 年，地方未必能完全遵守，形同具文。雖然洪堪所言，「上皆納焉」。夷考其實，如正統 13 年 7 月 29 日(1448/08/28)記載：

浙江左布政使孫原貞言：「杭州、嘉興等府，在城軍民，多無祖塋。凡有物故，悉從火化，棄骨水中，非其故違法律，良由山地各有業主，故雖孝子慈孫亦莫能盡其安葬之心。考之前代，有漏澤園、義塚之設，乞敕該部會議，行文各府縣，查勘官山地、絕戶廢寺山地及荒閒不堪樹藝山地，置立義塚，繚以垣牆，令彼悉得安厝，免致暴棄。」事下禮部，議寢之。（《明英宗實錄》，1984:3254-3255）雖然明初有規定設立義塚，但是正統年間部議寢之，究其原因，實因人稠地寡，土地的取得，勢必有一番波折，沸沸揚揚，勞民傷財，談何容易。其後弘治 12 年 9 月 5 日(1499/10/09)記載：

應天府上元縣老人周斌奏：「京城中人之家，凡有死亡，多無葬地，不免火焚。其鰥寡貧難者，遂至委棄溝壑道路，穢氣上干，致生災變。切恐天下皆有此患，乞行各處有司買地，官為封記，扁曰義塚。如有無地無依之人亡者，令所在鄰保相助，置為衣棺，葬於其內。庶鰥寡貧難者，不至死無所歸。」工部覆奏謂：「先是，監察御史王相言，京城之外，原有漏澤園，被人占種。乞差官築立牆垣，明揭門額。該管衙門，各委吏役人等看守。本部已奉旨查理，欲行南京工部并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舊有漏澤園者，重增修飾。無者，即於本處城外，選擇空地創造，或名漏澤園，或名義塚，葬埋無地無依之人，使生有所托，死有所歸，庶免致傷和氣。」上曰：「小民貧難孤鰥，死無所歸，朕甚憫念。所議是，其亟行天下各該衙門，一體舉行，不許虛應故事。」（《明孝宗實錄》，1984:2735-2736）

至明代弘治年間，漏澤園之設，問題叢生，官方鮮措意於此，可說是名實俱廢。以上所引之福建、浙江、京城(南京)在實際的執行過程，義塚制度有其事實上的困難存在而窒礙難行，蓋多因地寡人稠，遑論各地方尚有建置經費、管理制度、人謀不臧等其他問題，亟需解決。雖然弘治皇帝要求「亟行天下各該衙門，一體舉行，不許虛應故事。」終有其事實上的困難存在。迄至崇禎 3 年 12 月 16 日(1631/01/22)：

刑部浙江司員外郎李若愚上言：「五城殘廢聾瞶肢體不全飢寒而死者，每日各不下數十人，乞收之養濟院。每月，人給米三斗，約每歲萬石有奇足矣。又令五城各建房百餘間，約一城費金錢數百兩止矣。其死而暴露者，五城各設義塚，官治棺，出扛埋錢葬之，約一城歲費五、六十金止矣。合而計之，不足當光祿一朝之費，而所造福已不可量，皇上亦何所惜而不為之乎。」帝從之。（《崇禎長編》，1984:2477-2478）

李氏所言，葬喪費用不多，但是要如何取得土地，這才是關鍵的問題。明代漏澤園雖然立意良好，但是官方的態度消極，再加上人謀不臧、經費欠缺等問題，每當大疫等災害來時，所能想像的是透過火焚水投或亂葬崗等方式處理死屍，並不能發揮其應有的功用。恰如此次因新冠病毒而亡故者，美國紐約州將紐約哈特島成為大型墳場，眾多無人認領的遺體，就被掩埋在壕溝當中，空拍照曝光後令人不寒而慄。¹

(2)預備倉

當有疾疫之爆發時，生產必然停頓。然而民以食為天，須事先籌備，方能臨變應。《大明會典》有

¹ 網路資料來源：<https://health.businessweekly.com.tw/AArticle.aspx?id=ARTL003001852> (2021 年 3 月 1 日查閱)

關預備倉記載：「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1976:405)預備倉始設之確切時間，史無明文。依據陳旭先生(2010:241)的考證：

從洪武二十一年(1388)六月，明太祖下令由中央政府推動創立預備倉開始，大約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為預備倉大規模創設的高峰時期。並且只是在全國大多數布政司府、州、縣系統設置，以縣級的數量最多，平均每縣有四所左右。各都司衛所系統設立預備倉的時間，大約是在明英宗正統初年(約 1435 年後)。

然而預備倉並非全面普設，朝廷也未能有力地執行此項政策，例如在宣德年間有如下的記載：

(宣德 4 年 6 月 8 日，1429/07/10)河南布政司右參議邢旭奏：「洪武中，直隸安慶等府宿松等縣，四鄉俱有預備倉糧，令耆民大戶典守。歲凶民饑，借給賑之，秋成還官。今河南布政司州縣俱無預備倉糧，及遇凶歲，無以賑濟。」上命行在戶部議行。戶部言：「宜令各處州縣未設倉者，如例皆設，於今歲稅糧內存留，或秋成支官錢於有粟之家平糴入倉，以備賑恤。」上曰：「此固善策，須俟豐年行之。」(《明宣宗實錄》，1984:1311)

宣德 4 年已去洪武 21 年有 40 年以上，河南布政司州縣俱無預備倉糧，可見預備倉之設置並非想像中的普及天下。

預備倉本為賑濟而設的備荒措施，相較明代其他備荒措施而言，迄至洪武末年才設置，歷朝相因。檢諸《明太祖實錄》相關的記載，以洪武年間的實施情形來看：

1. (洪武 24 年 8 月 25 日，1391/09/13)己卯。遣使往山東、河南郡縣，以預備倉糧貸給貧民。(《明太祖實錄》，1984:3139)
2. (洪武 25 年 5 月 12 日，1392/06/02)壬辰。北平霸州保定縣署事醫官王恭讓、安州新安縣知縣沈庸、江西南安府上猶縣知縣戴辰、耆民沈思達、陝西延安府膚施縣耆民史克溫俱奏歲歉民饑，請以預備倉糧貸給。上諭戶部臣曰：「天下預備倉廩正為荒歉而設，即遣人與縣官耆民，照戶給之，務使饑民切霑其利可也。」(《明太祖實錄》，1984:3198-3199)
3. (洪武 25 年 6 月 21 日，1392/07/11)辛未。江西南安府南康縣奏：「歲歉民饑，請以預備倉糧貸給。」從之。(《明太祖實錄》，1984:3210)
4. (洪武 26 年 4 月 1 日，1393/05/11)湖廣德安府孝感縣言：「民饑，官有預備倉糧萬一千石，請以貸民。」即命行人乘驛往給之。上諭戶部臣曰：「朕嘗捐內帑之資，付天下耆民糴粟以儲之，正欲備荒歉，以濟饑民也。若歲荒民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遠者動經數月，則民之饑死者多矣。爾戶部即諭天下有司，自今凡遇歲饑，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為令。」(《明太祖實錄》，1984:3311)
5. (洪武 26 年 4 月 18 日，1393/05/28)直隸高郵州興化縣奏：「天旱民饑，已發預備倉糧賑貸之。」以其數來聞。(《明太祖實錄》，1984:3313)
6. (洪武 26 年 4 月 29 日，1393/06/08)癸卯。直隸滁州知州徐伯大言：「歲旱民饑，已發預備倉糧貸之，凡一千五百餘石。」(《明太祖實錄》，1984:3315)
7. (洪武 26 年 5 月 11 日，1393/06/20)乙卯。直隸淮安府鹽城縣歲旱民饑，知縣吳思齊發預備倉糧之半賑之，以其數來聞。上遣行人盡發所儲糧給之，凡二千九百六十九百六十四石。(《明太祖實錄》，1984:3315-3316)
8. (洪武 27 年正月 21 日，1394/02/21)以天下郡縣預備倉糧貸貧民。先是，命戶部遣耆民於各郡縣糴糧

置倉，於民間儲之，委富民守視，以備荒歉。議者以粟藏久致腐，宜貸於民而收其新者。於是遣使給貸之。（《明太祖實錄》，1984:3374）

- 9.（洪武 30 年正月 22 日，1397/02/19）乙亥。詔郡縣以預備倉糧貸民之貧者。（《明太祖實錄》，1984:3611）

從以上諸例可知預備倉之賑濟並非無償供給，尚須歸還，多數的案例均是「俟秋成償官」。對於平民而言，只能應急而已，後若災害未弭，流移失所，勢所必然。同時預備倉除了應付荒歉之時，平昔尚可貸與貧民，藉以出舊換新。¹至永樂、洪熙、宣德年間，仍相沿勿替，由於記載頗多，茲舉《實錄》數例如下，以見梗概：

- 1.（永樂 13 年 4 月 24 日，1415/05/27）浙江桐、廬西安二縣民飢，命發預備倉穀賑之。凡戶七千六百六十，賑穀萬三千四百石有奇。（《明太宗實錄》，1984:1847）
- 2.（永樂 21 年 3 月 7 日，1423/04/17）戊子。河南登封縣言民飢，命發預備倉谷賑之。（《明太宗實錄》，1984:2373）
- 3.（永樂 22 年 10 月 7 日，1424/10/28）浙江於潛、樂清兩縣飢，事聞，命發預備倉粟賑之。（《明仁宗實錄》，1984:91）
- 4.（洪熙元年 3 月 8 日，1425/03/27）戶部奏連城縣民飢，命發縣預備倉粟賑之。（《明仁宗實錄》，1984:253）
- 5.（宣德元年 3 月 16 日，1426/04/23）山西孟縣、山東濟寧州、河南磁州皆奏去年田穀薄收，人民缺食，已將預備倉糧米借給饑民，俟秋成如數還官。（《明宣宗實錄》，1984:407）
- 6.（宣德元年 5 月 27 日，1426/07/02）真定府臨城、南宮二縣、大名府南樂、清豐二縣、河間府景州吳橋縣，各奏縣民缺食，乞將預備倉糧賑濟。命戶部如所言給之。（《明宣宗實錄》，1984:469-470）

如果地方無力償還，除了延緩償還，另外用其他方式替代，負擔稍減，未必能夠全免。拖欠過久，也只能皇恩浩蕩蠲免了，因為事實上已難以執行。例如：

- 1.（永樂 8 年 10 月 15 日，1410/11/11）山東青州府日照縣民飢，嘗貸預備倉儲，以累歲水災，不能償，乞折輸鈔。皇太子從之。」（《明太宗實錄》，1984:1406）
- 2.（宣德 2 年正月 23 日，1427/02/23）壬子。山東泰安州奏：「永樂十七年、十八年人民艱食，于預備倉借糧二萬一千三百石賑之。洪熙元年秋成，止償四千餘石，多因逃徙復業，未有償官，欲待年豐悉償。」上謂行在戶部臣曰：「逃民初復且當優恤，豈可遽責之償。朕常慮有司不體人情，今所奏良協朕心，其准所言，聽家業已成之後，年穀有收，則令償官。」（《明宣宗實錄》，1984:642）
3. 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朔（1441/12/14）。上御奉天殿，頒詔大赦天下。詔曰：「……永樂、宣德年間至正統五年以前，有因災荒饑窘，借用預備倉糧，其家貧難，不能償納者，悉皆蠲免。……」（《明英宗實錄》，1984:1685、1687）
- 4.（正統 8 年 2 月 6 日，1443/03/07）免陝西貧難軍民遞年貸借預備倉糧，從鎮守都督鄭銘及副都御史陳鑑奏請也。（《明英宗實錄》，1984:2036）
- 5.（正德 10 年 6 月 19 日，1515/07/29）甲戌。直隸提學御史洪範奏預備賑濟事宜。……一、預備倉之設，在城在鄉，從民便也。故有者宜修理，以便出納。各鄉堡欲修建者，聽之。一、凶散豐收，古制也。比年各處出納弊多，宜行各該撫按官，此後遇所屬年凶，必驗貧下應得之人而後支給，豐年還

¹ 例如《大明會典》記載：「（嘉靖）九年令：天下各府州縣有積久米粟，盡數平糶，以濟貧窮，候收成，買貯新穀，務足前數。」（第 22 卷，〈戶部九·倉庾二·預備倉〉，頁 408）

官，不拘米穀豆麥雜糧，但令抵斗而止，不得分外多收，重致民困戶。部議覆從之。(《明武宗實錄》，1984:2525-2526)

然而官方賑貸倉糧並非照原數歸還，尚有加耗取息之費，例如：

1. (正統)七年(1442~1443)令福建布政司，凡預備倉糧給借饑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大明會典》，1976:406)
2. (正統 10 年 6 月 18 日，1445/07/22)鎮守陝西右都御史陳鑑等，以積歲旱荒，奏安撫軍民事。……一、預備倉糧賑濟饑民者，每一石加耗五升還官，宜照例免徵加耗。……(《明英宗實錄》，1984:2589-2591)
3. (成化 3 年 6 月 15 日，1467/07/15)戊申。兵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商輅上言時事……各處預備倉所儲米穀，本以賑濟饑民。每歲官司取勘口數里老，止將中等人戶開報。其鰥寡廢疾無所依倚者，一概不報，蓋慮其無力還官，負累陪納故也。今後各處預備倉飢民關過米穀，不拘豐中年歲，通取息一分。有係鰥寡廢疾無所依倚之人，不必追徵。將所收之息，抵補其數，抵補之外，或有餘剩，自作正數入倉。仍乞令巡按、分巡等官，嚴督府州縣正官，放收之際，務在親行提調，痛革出納之弊，庶幾官無虛費，民得實用。……(《明憲宗實錄》，1984:880、883-884)
4. (成化 20 年 7 月 27 日，1484/08/17)陝西秦州知州傅鼎奏陳救荒事宜。……一、天下州縣預備倉宜分置於各處鄉村，量借官糧為本，每石收息二斗，俟所積既多，仍送原米還官。此後每石收息三升，如富民願出米者，息米及數亦還其本。……從之。(《明憲宗實錄》，1984:4299-4300)

究其加耗取息之措施，乃係為預備倉的長久經營，維持倉儲的數量，朝廷想方設法，無所不用其極，鼓勵人民納穀，敕獎為義民，免雜泛差役，囚犯贖罪納米，贓罰紙價引錢，賣官鬻吏免考諸種措施，花樣繁多，均可見於《大明會典》第 22 卷有關預備倉的記載之中。甚至如上引成化 20 年 7 月 27 日(1484/08/17)居然搞起官商合作經營！至明末萬曆 8 年(1580)題准：「各有司積穀，除遵照原議外，不許妄行科罰，剝民利己。果有水旱災傷，具奏減免。其賑濟穀數，即申報開銷，不必復令飢民抵還。」(《大明會典》，1976:409)當時張居正當國，國力充盈，法度修明，似可行之。然而張居正死後，依萬曆之貪財好貨個性，是否如此執行，甚可懷疑，檢諸後來的史實，例如前引葉夢珠的例子，已形同具文。

明初預備倉賑濟措施尤應特別注意的一點，如前引洪武 26 年 4 月 1 日(1393/05/11)「爾戶部聞諭天下有司，自今凡遇歲饑，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為令。」，此即所謂的「先賑後奏」原則。先賑後奏不僅可以爭取時效，有助於災情的減緩，尚給予地方官員便宜辦事的權力。蓋因依正常程序的報災、勘災、發倉賑濟等一連串行政過程，層層上報，層層下達，公文往返，勢必拖延時日，無助於及時解決災情。其後永樂、宣德年間均一再宣示先賑後奏原則，例如《實錄》記載：

1. (永樂 20 年 3 月 9 日，1422/03/31)丙寅。戶部言：「直隸開州、徐州、高邑、靈壽、樂城等州縣民飢。上慨然嘆曰：「君以民立國，古人所以致雍熙之世者，其道始於民足衣食，雖有水旱災傷而民不致於飢窘者，則恃蓄積有素。但如漢文景之世，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唐太宗時，民間斗米三錢，行旅不賣糧，亦何憂水旱。皇考置預備倉，出內帑易粟儲之，以賑飢荒，此誠良法。然有司必至飢民嗷嗷始達於朝，又必待命下乃賑之，其餒死者已不逮矣。其令有司，今後遇飢荒急迫，即驗實發倉賑之而後奏聞可也。今各處所奏民飢，宜急遣官賑之。」(《明太宗實錄》，1984:2312)
2. (宣德 7 年 4 月 3 日，1432/05/02)直隸保定府高陽、完、定興三縣、真定府元氏縣各奏人民缺食，乞以預備倉糧，驗口賑濟。上曰：「預備倉糧所以為民，民乏食當先發後聞，必待奏報，無餒死者乎。」命行在戶部，亟遣官馳往發賑。(《明宣宗實錄》，1984:2093)

雖然大多數地方官員均能勇於任事，先賑後奏，然而從永樂年間開始，此一原則未能貫徹，例如前引《實錄》永樂 13 年 4 月 24 日(1415/05/27)、永樂 21 年 3 月 7 日(1423/04/17)、永樂 22 年 10 月 7 日(1424/10/28)、洪熙元年 3 月 8 日(1425/03/27)、宣德元年 5 月 27 日(1426/07/02)等條，均經朝廷核可，始發倉賑濟，此可見明代吏治在永樂以後，已不若洪武時期有為。後因預備倉制度弊竇叢生，朝廷為防弊而廢棄「先賑後奏」的措施，雖然萬曆年間編纂《大明會典》時記載：「凡賑濟。洪武十八年今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1976:324-325)只能是具文而已。蔡小平先生(2014:70)對此有如下的說明：

可以想像，在信息和交通極為落後的古代社會，要完成這一複雜的(報災、勘災、發倉賑濟)程序，少則十幾日，多則幾個月。救災如“救焚拯溺”，時間就是生命，因而就近取食才是上上之策。然而，當地官員卻並沒有直接行使動用預備倉糧食的權力。嘉靖時的《茶陵州志》中指出：“預備雖設而有司不得專焉，一或告荒文移往來，動至旬月，而餓者或無及矣。”萬曆時期有人在評價預備倉時也提到：“預備倉之設，其救荒之妙政乎。蓋歲大侵，民嗷嗷待哺矣。藉良有司聞之，當道又必俟報可，然後籍名給券，赴倉支粟。蓋動經旬月，此何異決江湖之波索枯魚于肆中哉。”這兩段材料都明確提到地方官員對預備倉儲沒有支配權，只有在得到朝廷勘災，下詔賑濟時，地方上的官員才可以對災民進行賑濟，其弊端可想而知。按照正常的程序來對災民進行賑濟，看似可以避免地方官員的腐敗，卻大大降低了救災的效率，這與救災如同“救焚拯溺”的現實完全背離，從而導致了救災的不及時。

預備倉因防弊而不能及時救災，喪失了地方官救災的積極性和效率。其初始立意未能彰顯，因噎而廢食，甚為可惜。除了防弊原因之外，促成先賑後奏措施的消失，蔡小平先生(2014:70)認為：

明前期地方官吏執行這項政策比較得力，中後期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及預備倉積穀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明英宗之後這項政策未能很好地貫徹執行。這一政策幾乎與預備倉的興盛有很大的關係，當預備倉儲制度衰弱，吏治走向腐敗時，這一政策就無再實施。所以這一政策主要在明代前期實施，之後在相關的史書中就不再看到這一政策實施的記載。

隨著時間的轉移，預備倉制度的執行弊端，也逐一浮現且重覆發生。茲依時序排列方式，以部分案例來看《實錄》的記載：

1. (洪熙元年 6 月 17 日，1425/07/02)上諭行在戶部尚書夏原吉等曰：「預備倉儲，正為百姓。比之前代常平，最為良法。若處處收積完備，雖有水旱災傷，百姓可無飢窘，此太祖皇帝良法美意。卿宜遍行天下，申明舊典，務存實惠，勿事虛文。」(《明宣宗實錄》，1984:40)
2. (宣德 3 年 4 月 19 日，1428/05/03)行在戶科給事中宋徵言：「洪武中，所糴郡縣預備倉穀，歲歉則散，秋熟則還。數年來，有司官吏與守倉之民，或假為己有，或私借與人，俱不還官，倉廩頽廢。宜令戶部下郡縣，修倉徵收，以備荒歉。」上謂行在戶部臣曰：「此太祖皇帝備荒良策，當百世行之。今廢弛如此，皆有司之過，宜即遣官巡視整理，有慢令及欺弊者皆罪之。」(《明宣宗實錄》，1984:1011)
3. (宣德 4 年 8 月 22 日，1429/09/20)陝西臨洮衛儒學生員張敘言：「國家設預備倉，積粟以防水旱，有益於民甚大。比典守者以粟給民，不以時徵還官，或侵盜為己用，甚至倉廩多為風雨摧敗。一遇饑饉，民無所仰。乞令有司查究原儲糧數及未還官者，徵收入倉，庶使國有蓄積，民無饑餒。」從之。(《明宣宗實錄》，1984:1367)
4. (宣德 5 年 5 月 17 日，1430/06/07)行在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濬言：「洪武中，直隸及河南、山西等處俱設預備倉儲，隨時豐儉，歛散得宜。雖遇水旱，民無饑餒。近各處有司不能奉承德意，致使倉儲俱

廢，倘年穀不豐，貧民失所。乞令所司如法修倉，仍給官錢，依時直收糴備用為便。」從之。（《明宣宗實錄》，1984:1562）

5. (正統2年5月2日，1437/06/05)行在戶部奏：「各府縣，洪武中，俱設預備倉糧，隨時散欵，以濟貧民，實為良法。近歲有司視為泛常，倉廩頽塌而不葺，糧米逋負而不徵。歲凶缺食，往往借貸于官。今江浙等處豐收，請令所司出價欵糴，以防荒歲賑民。」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593）
6. (正統4年11月22日，1439/12/27)行在大理寺右少卿李彥言二事。一、查究北直隸各府州縣原散過預備倉糧及官降糴糧新鈔數目，俟秋成，令有司照舊修置倉廩，收積糧儲，以備荒歲賑貸。……下行在戶部覆奏：「各處預備倉糧廢弛，已屢移文催督修理。今宜復申前令……」（《明英宗實錄》，1984:1166-1167）
7. (景泰3年7月25日，)少保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等疏言九事。……一、各處預備倉廩，大戶假作小民姓名，造立簿帳借穀，或至五、七、百石，各分入已。及至時熟，假捏小民告稱歲歉，俟下年豐收還官，推緩一、二年間，卻據先立簿帳，分派小民辦納。乞敕戶部行移司府州縣，清理官穀，如有虧欠，責令陪補。放時，州縣正官逐名點視支給，還時亦然。仍行吏部，遇府州縣官考滿時，從實開載牌冊，以憑稽考，通行黜陟。……詔曰……具聞行之（《明英宗實錄》，1984:4713-4714、4716）。

雖然朝廷三令五申，注重預備倉之建置和使用，採取多種行政措施，以備歲凶救荒，然而吏治因循怠惰，兼且人謀不臧，在宣德盛世之下，已然如此，其後每況愈下。迨至萬曆年間，呂坤任職山西巡撫，對於當時的預備倉情況有如下的陳述：

宇內之重，無重於民生矣；王政之急，無急於積貯矣。乃掌印官視為末務，或積而不視，遂致紅陳；或放而收，卒成耗散。此有司第一大罪過，所當首斥者也。夫民命之輕，於何不輕。本院入仕以來，極重倉庾(1971:1789)。

同時在《呂公實政錄》中，呂坤在〈明職卷〉針對「倉官之職」、〈民務卷〉針對「積貯倉庾」、「糴穀條約」、「收放倉穀」，著墨甚多，可謂甚為用心。然而萬曆時期，明廷雖有初期張居正當國十年，有所振興，其後人間已無張居正，政荒人怠，終至不可收拾！

事實上明代除了預備倉儲以資救荒，尚有其他倉儲或手段可資運用，例如：

1. (宣德9年7月17日，1434/08/21)直隸揚州府如皋縣奏：「去年春夏旱，二麥薄收，田稼不實，人民饑窘，已借預備倉穀，給賑不周。又借軍儲等倉并存留折徵馬草糧米共二千六百七十餘石賑濟，俟來秋收成償官。」（《明宣宗實錄》，1984:2505）
2. (宣德9年11月18日，1434/12/18)江西吉安府奏：「所屬九縣歲旱民饑，已借預備倉穀給盡，乞再於府縣大有等倉糧儲內，量借賑濟，俟明年秋成還官。」上命行在戶部即如所言給之。（《明宣宗實錄》，1984:2570）
3. (正統3年12月4日，1438/12/20)巡撫山東兩淮行在刑部右侍郎曹弘奏：「直隸鳳陽府徐州、山東兗州府所屬州縣，水旱災傷，人民缺食，請借官倉糧賑給。」上命發預備倉糧及勸借賑恤，不敷則于官倉量給之。（《明英宗實錄》，1984:939）
4. (正統4年3月1日，1439/04/14)巡撫直隸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奏：「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安慶、徽、池、廣德八府州，先因亢旱，人民缺食者多，雖有預備倉稻穀，賑濟不敷。請敕該部移文，取勘諸處官倉量發，以甦民困，秋成還官。」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1014-1015）
5. (正統12年3月8日，1447/03/24)山東昌邑、濰縣俱奏，先因水旱，田畝薄收，人民缺食，已發預備

倉糧，賑恤不敷。見有存留糧四萬餘石，歲給官吏俸，不過三、四百石，積久陳腐，請挨陳貸之民間食用，秋成償官。上命戶部議行之。（《明英宗實錄》，1984:2958）

6. (正統 12 年 4 月 20 日，1447/05/04)辛亥。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閻寬奏：「岳州、襄陽、荊州等府、郴州、麻城等州縣，連年荒旱，民採苦株，掘野菜，食以度日。其預備倉糧，賑給不周。即今農務方殷，又缺種子布種，已會官發公廩及於附近有糧之處，借支賑卹。請俟秋成，抵斗償官。」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2983）

借支他倉賑濟的方式，或可行於王朝制度未至大壞之時，及至魚餒而肉敗，倉廩在在空虛，終不可收拾。明代預備倉的興衰，直接見證了明廷政治的良窳。

在一般的情況之下，如前所述，每當疾疫發生時，通常兼且發生其他災害，災情擴大，時間也會持續較長，短期應急的措施要對抗長期的災變，預備倉的支援功能備受考驗，可用如下兩例窺視預備倉的效能不佳：

1. (成化 9 年 8 月 14 日，1473/09/06)直隸清豐縣知縣湯滌奏：「本府地方連年荒歉，今又大水時疫盛行，死者無算，而預備倉糧放支已盡，救荒無策，莫甚此時。請以每年戶口鹽鈔、人丁絲絹，暫定則例，每鈔一貫、絹一疋各折米若干，俱收預備倉，及各府秋糧存留起運之數，亦以十分為率，暫留二分。仍令有司總計在倉糧數，以三分為率，支出二分，每年給與願借人戶，候秋成取息三分，其本仍歸官倉，其息收於預備倉，行之十年，利不可計。」又請量留買辦各色物料之半，以資糴本，俟年豐如舊。疏入，命所司知之。（《明憲宗實錄》，1984:2296）
2. (成化 23 年 3 月 8 日，1487/04/01)巡按福建御史董復等奏：「福州等府州縣，連年災傷，民饑疫起，預備倉積蓄未充，乞存留本處勸借鹽商銀，以備賑饑。」下戶部覆奏言：「陝西等處邊報未寧，欲盡數起解，以充邊儲。」上諭戶部臣曰：「前日勸借鹽商，正所以備今日之用。況小民既知官府有積，皆日夜嗷嗷，仰給于此。今盡取以來，寧不所缺望邪。宜暫留本處賑濟，如或邊儲不足，爾等當別為之圖，慎勿顧彼失此，以輕一方民命也。」（《明憲宗實錄》，1984:4866）

(3)養濟院

「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大明會典》，1976:1262）此係沿襲元代制度而來。至於養濟院設立的確切時間，《明政統宗》言：「（洪武五年五月），詔天下郡縣立孤老院。民不能自生，許入院瞻養，月給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一疋，小口給三之二。已改為養濟院，著令若律，而憲綱申飭為拳拳。」（余山，1969:296），明人朱國禎（1992:48）在《皇明史概》之《大政記》中，記載養濟院設立於洪武 5 年 6 月癸巳日（1372/07/18），時間上有出入。參看洪武 5 年 5 月頒行的〈勸興禮俗詔〉，其中規定「孤獨殘疾不能生理，許入孤老院，官為依例養贍。」（《皇明詔令》，1967:91）參照前述《明政統宗》和《皇明史概》，合理地推測當時初名為孤老院，其後又更名為養濟院。

明代歷朝均注重養濟院的建置和運作，然而地方時廢時興，或由臣下建議，或由君王關注，以致朝廷常下令要求從實辦理。例如《實錄》列朝所載：

1. (洪武 24 年 8 月 12 日，1391/09/10)丙寅。命戶部遣官行縣，詢鰥寡孤獨之民，令有司修理養濟院，勤加存恤。（《明太祖實錄》，1984:3135）
2. (永樂 3 年 2 月 11 日，1405/03/11)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堪言十事。……三曰：存恤孤老，王政所先。今各處府州縣養濟院多頽壞，有司非奉勘合，不敢修葺。孤老之人，多無所依。又或有一縣之內，素

無建置者。夫百里之縣，豈無失所之人。良由有司不體朝廷恤民之意，故略而不理。乞敕有司，常加修葺。未建置者，即建置之，如例收養。薪米布疋，皆按月先期給之。或有疾病，令醫療之。庶無告之民不至失所。……上皆納焉（《明太宗實錄》，1984:652-655）

3.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甲辰(1424/10/24)。上諭禮部臣曰：「皇考臨御，數詔有司，存恤鰥寡，郡邑皆有養濟院。比聞率是文具，居屋敝壞，肉粟布絮不以時給，栖栖饑寒，而守令恬不留意。爾禮部嚴誡約之，令謹視，宜施實惠，毋致失所。」（《明仁宗實訓》，1984:26-27）
4. (宣德元年11月9日，1426/12/07)戊戌。上謂順天府尹王驥等曰：「自古仁政，必先鰥寡孤獨。朝廷設養濟院，意正如此。近聞京師頗有殘疾饑寒無依之人行乞，爾為親民之官，何得漫不加省。其悉收入養濟院，毋令失所。」（《明宣宗實錄》，1984:595）
5. (正統元年閏6月14日，1436/07/27)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言十事。……十曰：存恤孤老，洪武舊制。天下郡縣俱設養濟院，支給柴薪布疋，專為存恤孤老，收養貧窮。歲久房屋倒塌，制度廢弛。乞命有司常加提督收養，毋令失所。庶恩典昭明，鰥寡受惠事。……上是其議。（《明英宗實錄》，1984:374-377）
6. (成化5年12月25日，1470/01/26)兵科都給事中秦崇上疏言六事。……其五、恤貧民以行實惠。各處修復養濟院，以收養孤貧。所在上司時懲不恪以警之，復多方儲粟以備荒歉。……上皆從之。（《明憲宗實錄》，1984:1431-1433）
7. (成化16年8月14日，1480/09/17)辛酉。申明存恤孤老之令。戶部奏：「順天府宛平、大興二縣，收養孤老七千四百九十餘人，歲贍糧二萬六千九百餘石，布如人數。近有司不能稽察，或任意侵欺，姦弊百出，使孤貧不蒙實惠，及濫收冒支者亦多。且養濟院亦窄狹當拓。夫京師輦轂之下，弊尚如此，則四方可知。請行都察院選委御史并本部委官一員，督同順天府、五城兵馬及二縣官，以見在食糧孤貧，悉加查勘，懲其濫收。仍以養濟院移置寬閒之處。其米布，本縣正佐官按月躬親點閱給散，本府官則一月二次巡視。如違及勘報不實者，縣官以十名為率坐罪，府以三十名為率停俸，仍通行天下巡撫、巡按官，一體禁治。庶鰥寡孤獨得沾實惠，而不負朝廷優恤之意。」上曰：「養濟院之設，所以收養孤老無告之民，蓋體天地好生之德，以盡人君司牧之責也。何有司視為常事，全不加意奉行，以致姦弊滋生。京師如此，四方之遠，可知矣。其悉如戶部所言，通行禁約，務使朝廷德澤下流而顛連之民皆沾實惠。如有仍前怠忽者，巡按御史奏聞處治。」（《明憲宗實錄》，1984:3595-3556）
8. (弘治元年6月16日，1488/07/24)吏科給事中林廷玉言十事。……一、各處窮民多至失所，乞下該部，移文所司，加意存恤。有親屬者責令養贍，無所依者收入養濟院，給與衣食。（《明孝宗實錄》，1984:372-374）

前引例1 洪武24年8月12日(1391/09/10)明太祖朱元璋「命戶部遣官行縣，詢鰥寡孤獨之民，令有司修理養濟院，勤加存恤。」這種措施是務實而徹底的，其後繼任諸帝並未如此執行。然而地方官亦有其掣肘之處，如例2 永樂3年2月11日(1405/03/11)所示，「今各處府州縣養濟院多頽壞，有司非奉勘合，不敢修葺。」地方官要動支錢糧，需有朝廷的同意，以致《實錄》有如下的記載：

1. (洪武7年9月8日，1374/10/13)庚午。松江府華亭縣官上言：「舊設養濟院，收養鰥寡孤獨廢疾貧民。今棟宇傾圯，不堪居止。乞將沒官房屋改造。」從之。（《明太祖實錄》，1984:1620）
2. (永樂14年4月9日，1416/05/06)江西安仁縣知縣曹閏奏：「天下府州縣俱有惠民藥局、養濟院，而本縣久廢，請復開設。」從之。（《明太宗實錄》，1984:1584）
3. (景泰3年5月1日，1452/05/19)命宣府諸處皆設養濟院，從巡撫右僉都御史李秉奏請也。（《明英宗

實錄》，1984:4641)

4. (弘治 15 年 7 月 21 日，1502/08/23)命延綏鎮巡等官於沿邊各衛設立養濟院、漏澤園各一所，從工部左侍郎李鏐請也。(《明孝宗實錄》，1984:3493-3494)

養濟院在執行工作之時，亦因人謀不臧，如前引成化 16 年 8 月 14 日(1480/09/17)導致「任意侵欺，姦弊百出」，雖有設定罰則，其後歷朝因循未變。除了主其事者「乾沒罔利」、「作奸玩法」，甚至連嘉靖皇帝詔旨已發，所司仍因循怠惰，不得已懲辦數人，敷衍了事。《實錄》嘉靖朝所載如下三例。

1. (嘉靖元年正月 19 日，1522/02/15)四川道監察御史鄭本公奏京師窮民凍餓垂死狀，請出錢賑濟。下戶部議言：「朝廷舊設養濟院，窮民各有記籍，無籍者收養蠟燭、旂竿二寺，衣布薪米廚料之類，約歲費萬金，所存活甚眾。今院籍混淆，或以丁壯竄名，或以空名支費，二寺復設內官校尉，多乾沒罔利，民無所依，弊端坐此。今若量口給錢，恐望風仰食者多，勢不能贍。請專委部屬一員，同五城御史，查記籍，革虛冒，及收養未盡者，具以狀聞。其二寺添設內官校尉，盡行罷減。惟遣光祿寺及宛、大二縣官，以時更理其事。合用柴斤，俱令於臺基廠關支本色，勿令工部折價，勿令軍餘採辦。五城兵馬日拊視道路，窮民使就食二寺。其領職無狀，一切侵耗抑勒者，御史劾罪之。」上曰：「在京窮民收入養濟院食糧及蠟燭、旂竿二寺給粥，係累朝恩典，所司往往任意剋減，窮民不沾實惠。宜令仰體朝廷德意，務使人人周給，廚役人數、薪芻本色，悉如議行。御史等官，俱勿遣。諸作奸玩法者，事發重治之。」(《明世宗實錄》，1984:377~379)
2. (嘉靖 7 年閏 10 月 27 日，1528/12/08)先是，養濟院收養孤老，有詐稱貧戶，濫給衣糧者，有故填籍附之實在者，窮民或轉死不收，而奸吏至以起家肥厚。於是戶部主事王松建議，請遣部屬二員會同五城御史，嚴督所屬，查係孤老無依者，給與衣糧。其間逃亡之數，一一籍記，以便豁免而放糧。有司仍案錄見在實數，唱名給領，不得令甲頭總關，致有乾沒。從之。(《明世宗實錄》，1984:2197-2198)
3. (嘉靖 9 年 2 月 14 日，1530/03/13)先是，畿輔旱荒，饑民流入都城求食，道殣相望。上聞，詔都察院，亟議所以賑之。都御史王憲請令五城御史，分審貧人，係有司者發宛、大二縣收養，係軍衛者分送蠟燭、旂竿二寺，官為煮粥，俱咨戶部查給。上以民窮可憫，命如議即行，俟春和，丁壯遣歸，老疾者仍舊收卹。仍行天下郡縣，令修舉養濟院實政，使獨者有養。各御史隨籍貧人名數送部。至是且三月矣，猶未分送縣寺。御史傅漢臣言狀曰：「皇上渙布德音，念冬春之交，天道嚴寒，貧人不禁凍餓，欲拯其垂絕之命，德至渥也。今寒令已過而詔旨尚爾稽滯，奄奄待盡之民，其轉于溝壑者，必已眾矣。輦轂之下，猶不能奉宣德意若此，況于四方萬國之遠，又可知矣。請命法司詰所司奉詔不以時者。」詔逮郎中陳瓚、知縣張允中等下法司問。(《明世宗實錄》，1984:2603-2604)

同時因為國有喜慶或災異，屢次頒詔關注養濟院，看似注重養濟院，實則口惠不實。例如景泰 2 年 2 月 28 日(1451/03/30)：

戶部奏：「比因天象垂戒，奉命會五府、六部、都察院、翰林院，計議寬恤條件，臣等謹議七事。……一、在京在外鰥寡孤獨，年七十以上，及街衢巷口無目男女，叫號乞食者，宜令所司收養濟院，給與衣食。……如議。」(《明英宗實錄》，1984:4312-4314)

事實上，養濟院已屬日常需辦理之事，宣詔之意，在於播揚德澤或示警弭災而已，能有多實效，令人懷疑。其後嘉靖朝亦仿行為之，如《實錄》所載以下四例：

1. (嘉靖元年 3 月 15 日，1522/04/11)上御奉天殿頒詔曰：……本生父母曰興獻帝、興國太后。大禮既舉，洪恩誕敷，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一、在京在外有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入

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令失所。已收養者，人各賜米三斗。其各州縣貧難戶丁，例該優免者，不許一概編當差役。……(《明世宗實錄》，1984:432-437)

2. (嘉靖3年4月19日，1524/05/21)癸丑。上御奉天殿，詔告天下曰：……興獻帝尊號曰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義專隆於正統，禮兼盡夫至情。既舉縉儀，肆彰大慶。合行推恩事宜，條例於後。……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養濟院，照例與衣糧，已收者人賜米三斗。……(《明世宗實錄》，1984:964-970)
3. (嘉靖7年7月19日，1528/08/03)戊子。以恭上孝惠太皇太后尊號、皇考獻皇帝尊諡、聖母章聖皇太后徽號禮成，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上表稱賀，遣使頒詔天下。詔曰：……一、在京在外有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理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令失所。……(《明世宗實錄》，1984:2064-2070)
4. (嘉靖20年4月20日，1541/05/15)丙子。上青袍御奉天殿頒詔，……詔天下曰：……今年四月五日夕初，正以恒陽之雨為懼，當時仁廟倏忽火起，驟然暴作，加以猛風四發，人無措手，相視號籲，莫容救護。即刻仁廟、成祖廟主同燬，延熹太廟及昭穆群廟，祇存睿宗廟安全。……詔示天下臣庶，庶使知一人之重罪，致上延七廟之御棲。按厥咎原，無可容已。爰將寬恤之文，預示圖復之力。所司奉行條布于後。……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致失所。……(《明世宗實錄》，1984:4985-4989)

其後萬曆朝亦如此依樣畫葫蘆，即如《實錄》所載如下所示：

(萬曆10年9月11日，1582/09/27)丙寅。上御皇極殿，以加上兩宮皇太后徽號，詔告天下。詔曰：……一、鰥寡孤獨及廢疾無依者，有司照例存恤，勿令失所。見在養濟院者，各給米三斗、布一疋、肉二斤。……(《明神宗實錄》，1984:2387-2390)

養濟院收容之人，依前述史料而言，係指鰥寡孤獨及廢疾無依者，同時還必須是在籍人戶方可收容。如非原籍者，送還原籍。推究其因，一地之資財有限，無法容納過多的流民。如下六例所示：

1. (成化2年12月28日，1467/02/02)乙丑。禮部尚書姚夔等奏：「今京城街市多有疲癯殘疾之人，扶老攜幼，呻吟悲號，亦足以干天地之和，而四夷使臣見之，將為所議。昔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伏望皇上，以恤民為心，特敕巡街御史，督五城兵馬，拘審道途乞丐殘疾之人，有家者責其親鄰收管，無家者收入養濟院，照例時給薪米。其外來者亦暫收之，候天道和煖，量與行糧，送還原籍，有司一體存恤，務令得所。此亦調攝和氣之一端也。」上可其奏曰：「無問老少男女、有無家及外來者，順天府尹盡數收入養濟院記名，設法養贍，毋令失所。」(《明憲宗實錄》，1984:746)
2. (成化4年5月15日，1468/06/05)甲戌。詔順天府存恤孤貧。先是，給事中陳鶴言：「京城內殘廢無告之徒，朝暮哀號，排門乞食，往往凍餓，死於道路，見之淒然，有足憫者。乞敕有司添設養濟院，給以粟布。」時刑部主事薛祺亦以為言。上是之，命府尹收京城乞食者入養濟院，外來者給口糧，程送還鄉，官司存恤，毋令失所。(《明憲宗實錄》，1984:1099-1100)
3. (成化6年12月30日，1471/01/20)癸酉。戶科等科都給事中丘弘等奏五事。……一奉詔旨，流民送回原籍，乞丐者收入養濟院，所司不克奉行。乞行侍郎葉盛，嚴立程期，限以十日，督併五城兵馬及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官，親歷京城內外，審勘流民，人支糧一斗，官給批文，差人分投，送回原籍賑濟。務要彼處官司，回文銷繳。乞丐者收入養濟院，或本院不能容，許於寺觀間便去處收住，具數逐月照口給糧五斗養贍。……依議行。(《明憲宗實錄》，1984:1677-1680)
4. (成化7年4月30日，1471/05/19)壬申。戶部奏：「近日饑民行乞於道，多有疲不能支，或相仆藉，

已令順天府二縣，委官收恤矣。其軍餘匠役，各送所司，給親收養，所親不能贍給，宜具實申報，量為給糧。病者，官為給藥飼粥。無親者，收入養濟院賑恤。其遠方流移，如例給糧，發遣復業。死無歸者，葬之，無令暴露，以干和氣。」詔悉如議行之。(《明憲宗實錄》，1984:1757)

5. (成化 8 年 12 月 11 日，1473/01/09)賑京城乞食饑民。光祿寺寺丞郭良奏：「邇來近京饑民比肩接踵，丐食街巷，晝夜啼號，凍餓而死者，在在有之。有司雖有養濟院，而人多不能遍濟，奉行亦不經心。乞敕戶部行順天府及各司府州縣勘丐食人數，酌量多寡，出米作粥食之，暮則安置寺觀溫暖處所。儻有死者，即令火甲收殮之。」戶部覆奉詔曰：「京城乞食者，無論內外州縣，其令巡視該管官，籍其名數，人給口糧四斗。凡外縣民俱令回原籍，其有疾不能去，并在內無依倚者，收入養濟院存恤，毋得違誤，以負朕意。」(《明憲宗實錄》，1984:2158-2159)

6. (萬曆 17 年正月 27 日，1589/03/13)戶部覆巡視太倉銀庫給事中張應登等疏。……一、養濟院原為孤老而設，乃有不孤不老，甚至有名無人，一人兼領數人之糧者，合行查革。外省流來貧民，果年老顛連者，送入旂竿、捨飯寺收養，不必驅逐。如擬行之。(《明神宗實錄》，1984:3882)

即便皇恩浩蕩，允許收容外地流民，由於涉及錢糧之事，亦非照單全收。例如前引沈榜(2018:89)即指出：「然京縣官例不得擅收孤老，惟改元或國有大典禮，則有詔下部議行縣，查都城內外之老疾孤貧者，籍其年以請，無常期，亦無常數，惟上所命。即男若婦是否兩縣貫，無論也。」恰如《明世宗實錄》(1984:2615)嘉靖 9 年 3 月 1 日(1530/03/29)所載：「命收養宛平、大興縣貧民七百八十三人於養濟院，人月給糧三斗，歲布一疋。」此可見明廷對於地方官之箝束，養濟院功效未必能貫徹制度初設之意。甚至除了救災因素之外，尚有考量觀瞻因素存在，非僅是出於仁心救災而已。例如前引成化 2 年 12 月 28 日(1467/02/02)例子，禮部尚書姚夔等奏：「今京城街市多有疲癯殘疾之人，扶老攜幼，呻吟悲號，亦足以干天地之和，而四夷使臣見之，將為所議。」其前如景泰年間的例子：

(景泰 7 年 8 月 29 日，1456/09/28)吏部聽選官劉敏奏：「今歲四月以來，京師米價，視昔尤貴，飢饉益增。雖蒙聖恩，預給官軍俸糧，並賑卹癯替之人。奈京師萬姓所聚，周給不足。今西成之際，銀一錢止易米一斗，男婦老幼，蒙袂輯履，叫號於道路者相屬也。若至冬春之交，其為貧困，將何如耶。況今又係賓興朝覲之年，天下諸司萬邦四夷畢來朝貢，未免冗食者眾。若使京師民有餓殍，豈不甚失觀瞻。臣願差官於京倉出米一萬石，減價而糶，以濟民艱。並收乞丐人於順天府養濟院，或發依親，量加賑恤。」事下戶部議，以京儲供給浩繁，難准糶賣。惟令五城兵馬司挨看乞丐之人，應收濟者准令收濟，應依親者發遣依親。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5715-5716)

由上述史料中，可得知明代養濟院的運作概況，雖然人謀不臧，然而在財力限制之下，的確不能全部有效的實施。例如正統 6 年 8 月 5 日(1441/08/21)《明英宗實錄》(1984:1636)記載：

參贊甘肅軍務右僉都御史曹翼言：「國家之制，郡邑各設養濟院，以收恤無告。獨陝西行都司各衛俱無，請一體設置，以廣同仁之政。」事下行在禮部覆奏：「邊城荒遠，兵餉不充，供億煩勞，難同內地。如果有篤廢鰥寡孤獨之人，所司勘實，量給口糧，送還原籍。其無家可歸者，俱送陝西布政司，分送附近州縣養濟院。」從之。

再以《實錄》所載的養濟院收容人數來看，資料雖是以大興、宛平兩縣為主，雖然人謀不臧，但是仍可見養濟院的功用，不容忽視。相關資料，如下所載：

1. (成化 10 年 9 月 29 日，1474/11/08)給賜大興、宛平二縣養濟院孤老貧人二千九百六十六口布，人一疋。(《明憲宗實錄》，1984:2510)
2. (成化 17 年 9 月 15 日，1481/10/07)丙戌。賜宛平、大興二縣養濟院孤老貧人五千九百七人布，各一

疋。(《明憲宗實錄》，1984:3789)

3. (弘治元年 12 月 19 日，1490/01/20)給宛平、大興二縣養濟院孤老六千一百七十一人，各冬衣布一疋。(《明孝宗實錄》，1984:494)
4. (弘治 18 年 10 月 4 日，)給大興、宛平二縣養濟院孤老男婦綿布人一疋，共四千四百疋。(《明武宗實錄》，1984:190)
5. (嘉靖 18 年 7 月 10 日，1539/07/24)乙亥。以冊立東宮恩賞在京養濟院窮民五千八百五十餘人，人米四斗。(《明世宗實錄》，1984:4694-4695)

由於《實錄》多為都城附近的記載，地方的養濟院在財力上勢必不如都城京縣，問題亦多，在發生疾疫之時，其成效可想而知。於此尚須贅言說明者，史料中屢提及蠟燭、旛竿二寺，其與養濟院最大的差別在於收容的人員性質，養濟院已如前述收容在籍人戶，而蠟燭、旛竿二寺則收容外來人口，同時「養濟院月給米，蠟燭、旛竿二寺日給食。」(《明世宗實錄》，1984:1409)

(二)、事發的緊急應變措施

當疫情爆發之際，地方官必須要循例呈報，明初洪武 18 年即明文規定：「凡災傷去處，有司不奏，耆宿連名申訴，有司極刑不饒。」(《大明會典》，1976:323)。明代疫災呈報程序主要係依據歷朝的規定而逐步改變與強化，其內容刊載於《大明會典》。茲將《會典》(1976:323)所載內容臚列如下，再加以說明之：

1.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白，真實奏聞。仍申合干上司，轉達戶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災所，覆踏是實，將被災人戶姓名、田地頃畝、該徵稅糧數目，造冊繳報，本部立案，開寫災傷緣由具奏。
2. 永樂二十二年令：各處災傷，有按察司處，按察司委官；直隸處，巡按御史委官，會同踏勘。
3. 成化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會同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
4. 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戶部參究。
5. 萬曆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親詣勘明，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等候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卹。至於報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月內。沿邊如延、寧、甘、固、宣、大、山西、薊、密、永昌、遼東各地方，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奏報。如州縣衛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參究。如巡撫報災過期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具奏遲延，併聽該科指名參究。又或報時有災，報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時災輕，報後災重，巡按疏內，明白從實具奏，不得執泥巡撫原疏，致災民不需實惠。

從上述的記載之中，在成化之前，申報的程序大係由縣、州、府、布政司，逐層上報到戶部，再差官員下鄉查勘處理。在成化時，行政上依舊是層層上報，然而不再特別差官下鄉，而由風憲官員(巡按御史代表中央，按察司代表地方)會同地方相關官員直接下鄉勘查，由於巡按御史皆由中央指派，在地方巡行，每年更代，節省不少往返時間，同時與地方糾葛甚少，亦為中央所信任。有關報災的期限，弘治和萬曆年間均有規定，避免地方官員拖延，同時萬曆年間，加入巡撫都御史，使報災途徑不再是單線作業，不致地方有所蒙蔽災情。制度上的安排，著重於防弊，未可厚非，然而犧牲了時效，造成本末倒置的現

象，如前所述「先賑後奏」原則的廢棄。此一情形，弘治年間的丘濬(1497:253-254)已有所議論：

臣按：蘇軾書云：「朝廷厚設儲備，熙寧中，本路截發及別路般來錢米並因大荒放稅，及虧卻課利蓋累百鉅萬，然於救荒初無絲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嗚呼，救之遲之一言豈但熙寧一時救荒之失哉？自古及今莫不然也。臣常見州郡每有凶荒，朝廷未嘗不發倉廩之粟、賜內帑之銀以為賑恤之策，然往往行之後時緩不及事，朝廷有鉅萬之費而饑民無分毫之益，其故何哉？遲而已矣。所以遲者其故何在？蓋以有司官吏惟以簿書為急，不以生靈為念，遇有水旱災傷，非甚不得已不肯申達，縣上之郡、郡上之藩府，動經旬月始達朝廷，及至行下遣官檢勘，動以文法為拘、後患為慮，因一之詐疑眾皆然，惟己之便，不人之恤，非民陷於死亡、狼戾慘切，朝廷無由得知，及至發廩之令行、齎銀之敕至，已無及矣，雖或有沾惠者亦無幾爾。臣願聖明行下有司，俾定奏災限期則例頒行天下，災及八分以上者馳傳，五分以上者差人，二三分以上入遞，隨其遠近以為期限，緩不及期以致誤事者定其罪名，秩滿之日降等敘用。如此，則藩服、監司、郡縣守令咸以救濟為念，庶幾無遲緩之失乎。

其後明人有關救荒的議論中，屢有所指陳。恰如蔡小平先生(2014:69)所言：

明代荒政專家林希元在其代表作《荒政叢言》中提出，救災要「戒遲緩」。他指出：「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乃濟。民迫飢餓，其命已在旦夕，官司乃遲緩而不速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此遲緩所當戒也。」同時周孔教也提出了「戒後時」，他認為：「救荒如救焚，唯速乃濟」，要「合行令大小賑濟員，凡申報災傷，務在急速；給賞錢糧，務在及時。」

當疫情呈報朝廷後，主要是由戶部負責資源的調動，其餘衙門亦有相應的配合措施，以及地方官員力能所及的應變措施。以下依中央六部、地方之順序，依疾疫發生時的處理情形，加以說明之。

(1) 吏部：明代地方官員每三年為期，固定全體返京敘職，接受考察。按《大明會典》(1976:235)有關「朝覲考察」項記載：

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丑、末年為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至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來朝官皆免冠，伏候上命。既宥還任，各賜敕一道，以申戒飭。若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

透過朝覲考察，固可洗刷吏治，提升政治效能。然而疫災變生非常，地方勢不能無人管事，因此多由當地巡撫或巡按奏請朝廷，免予正官朝覲，以便處理疫災，如下兩例所示：

1. (正德2年5月12日，1507/06/21)免貴州所屬鎮遠、龍里、鎮寧、婺川等衛府州縣及宣慰安撫二司正官朝覲，以地方旱疫故也。(《明武宗實錄》，1984:690)
2. (正德11年7月29日，1516/08/26)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胡文靜奏：「漳、泉二府及浦城縣盜賊充斥且年凶多疫，乞免其正官朝覲。仍存留運司依山鹽價一萬七千二百餘兩，以備軍餉及賑濟皆。」從之。(《明武宗實錄》，1984:2753)

(2) 戶部：明代的災傷主管衙門為戶部，戶部職司「天下戶口田糧之政。」(《大明會典》，1976:255)因此在朝廷議准之後，隨時開倉賑濟或是變易錢財用以賑災，甚至皇帝亦出內帑，例如以下三例所示：

1. (天順2年正月28日，1458/02/11)巡撫南直隸右僉都御史李秉奏：「蘇州府歲歉，已發廩賑濟。然倉廩之積有限，而民之饑疫未已。欲將泔墅鎮該收船料，每鈔二十五貫折米一斗，收貯以備賑濟。」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6134)
2. (嘉靖33年4月5日，1554/05/06)乙亥。都城內外大疫，上聞之，諭禮部曰：「時疫太甚，死亡塞道，朕為之惻然。其令太醫院發藥，戶部同錦衣衛官以米五千石，煮粥療濟，用副朕好生之意。死者，官給蓆藁，令所在居民收瘞之。」詔下，貧民全活甚眾，遠方聞者，爭來就食。戶部尚書方鈍以

人多食少，請益發廩以賑之。報可。（《明世宗實錄》，1984:7133）

- 3.（嘉靖 40 年 4 月 3 日，1561/04/16）壬辰。先是，上命發米粥藥餌，給京師流民。已聞有司給散非法，諭戶部曰：「朕聞湯藥不對證，且饑餒之賜反傷生。又給米時，貧弱者無濟，有力者濫與，違上行私，甚失朕意。是執事者之過也。可傳示之，令小民知，非朕下令初意。」戶部覆奏：「聖慈下賑惠之令，雖全活甚眾，但聞風絡繹而來，恩澤難繼，群聚日久，蒸為疫癘。宜於近京要路，委廉幹官，約期分給，使新來者得食，不必入京，久住者藉資得還故土，則勢分而惠溥矣。」上是其言，復諭輔臣曰：「近各處饑民來京數多，皆因有司坐視，不能賑卹所致，殊為曠職。令戶部移文各撫按官，督率守令，招集安撫，毋事虛文。若仍前玩愒，治罪不赦。再發京倉米四千石、內庫制錢三百萬文，以給貧民歸費。仍視地里遠近為多寡，務稱朕意。」（《明世宗實錄》，1984:8205-8206）

然而疫情之大小無法預測，時間之長短亦未可知，因此糧儲之多寡關係甚重，由以下嘉靖君臣之間的對話，可看出其憂慮所在。

（嘉靖 44 年正月 27 日，1565/02/27）是時，京師民饑且疫。上諭輔臣徐階曰：「若仰體好生設濟，當如何處。」階曰：「往年施藥施粥，民多不蒙實惠，今須委用得人。」上曰：「汝謂施濟二項，俱傷君恩，增民病，反害無用焉，是枉費一番心耳。若出粟予之，或有濟，又恐無多積者，眾災難免矣。」（《明世宗實錄》，1984:8768）

- (3) 禮部：明代制度之安排，恤孤養老之政，例如惠民藥局、漏澤園、養濟院，均隸屬禮部，前已敘及，茲不贅言。
- (4) 兵、刑、工三部：兵、工二部主要是暫時停止或減輕力役之征，等待疫情過後，再行處置，如下兩例所示。
 - 1.（天順 2 年正月 24 日，1458/02/07）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江勛奏：「濟南等府，連年水旱，蝗疫相仍，乞將清出軍丁，暫且停止，候秋成起解。」從之。（《明英宗實錄》，1984:6131-6132）
 - 2.（成化 2 年 5 月 9 日，1466/06/21）巡視鳳陽等處右副都御史林聰，以鳳陽等四府、滁、和、徐三州水旱相仍，道殣相望，繼以瘟疫，死者愈眾，當加意寬恤，因疏其事以聞。其一、言各府州成化二年選解馬匹暫免一年，以蘇追償和買之困。其一、言各府州養牛之戶三年追償并種牛四頭，民患苦之，欲令兩年追一，或如見行孳生馬駒事例，三年追一，庶於民無損。其一、言各府州應清解今年軍丁，俱暫停止，俟來年清理起解，庶無勞擾。其一、言各府州住坐在逃輪班失班工匠，俱暫停止，候來年豐收起解，庶無失所。上嘉其言，皆救民急務，下該部悉從之，仍令種牛每二年追償一。（《明憲宗實錄》，1984:595-596）

刑部則是透過囚犯贖罪納米，贖罪紙價引錢等方式，協助提供救災資源。茲引《大明會典》（1976:407-408）數例如下。

（正德 2 年）議准：各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凡有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貯各預備倉。

（正德）七年令：在外問刑衙門，凡問擬囚犯，該納紙札者，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不許折收銀兩。又議准：陝西所屬問刑衙門，將一應該收入犯贖罪紙價，准其收納粟米穀麥等項上倉。

嘉靖三年令：各處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官，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穀米。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為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參送法司問罪。

（嘉靖）二十四年議准：徒杖笞罪審有力者，俱令照例納米入預備倉。不許以稻黍雜糧准折上納。

- (5) 地方：依前所述，地方官員的作為受限於體制，所能負責的工作大概就呈報災情、給藥、施粥、瘞

屍、收養撫恤災民等現場實務工作，既繁且雜，如要處理得宜，亦非易事。例如呂坤在《呂公實政錄》(1971:263)中對於施粥之事，有如下的敘述：

為賑濟饑民，以延殘喘事。除官社兩倉放賑，遵照賒借倉穀法，限日限人，不許久候亂支外，至於煮粥一節，雖係桔槔之仁，須有處置之法。蓋放賑以救體面之民，煮粥以緩須臾之死。緣在東省曾行，今紀其略於後，以示仁人至於臨時變通，精密之才能者自得之，今不盡錄。

呂坤接著提出廣煮粥之地、擇煮粥之人、行勸義之令、別食粥之人、定散粥之法、分管粥之役、計煮粥之費、查盈縮之數、備煮粥之具等提出方法(呂坤，1976:263-278)，雖然具體而繁瑣，然而不可或缺。由此可見明代地方官之難為，但其中亦有佼佼者，如下兩例所示：

1. (正德 11 年 8 月 29 日，1516/09/25)右副都御史徐節卒。節，字時中。其先績溪人，占籍貴州衛。成化壬辰進士，授內鄉縣知縣，有治行。擢監察御史，遇事敢言，不避權要。嘗疏錦衣衛指揮牛循罪及顯詆大學士萬安之失，風裁凜然。弘治改元，遷直隸太平府知府。時郡中大疫，節悉心醫療，全活甚眾。進雲南右參政，以平梁山、竹箐、米魯諸賊功，陞二品秩。壬戌。陞二品俸。癸亥。陞廣西右布政使。征思南，給餉有功。甲子。轉廣東左布政使。丙寅。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會逆瑾擅政見忤，削秩罷歸。瑾誅，詔復職，致仕。至是卒。節居官甚廉謹，不忍擾民，在太平飼二驢於私廨，鄉人過郡者，以二驢送出境，驛遞皆不與知。其守法類是。(《明武宗實錄》，1984:2772)
2. (嘉靖 2 年 4 月 13 日，1523/04/28)，命祀故工部主事費瑄于呂梁洪。瑄于成化間，奉命管洪，築石壩捍水，以通漕舟，作石堤以便挽者，歲省脩堤草束、役錢各三十餘萬。又時旱疫，瑄設法賑濟，所全活甚眾。民思之，私為立祠。至是，知州張淮以請，禮部覆議，故有是命。(《明世宗實錄》，1984:711-712)

(三)、事後的經濟恢復手段

疫災之後的工作，主要是針對經濟生產的恢復，提供相關的對策，大多是採取減輕人民的負擔和提供生產資料兩種方法。以減輕人民的負擔而言，主要是蠲免折徵，《大明會典》(1976:323-324)有相關的記載，茲依時序抄錄如下：

洪武元年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稅糧，即與蠲免。

成化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其餘七分，除存留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送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備邊。以後事體相類者，俱照此例。

弘治三年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概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

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在南京本色祿俸，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并南京各衛倉糧俱每石折銀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萬石，每石兌運七錢，改兌六錢，各解交納。

嘉靖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停徵，兩廣鹽價留四萬兩接濟應用。

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起運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仍照舊例行。

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地方夏秋災傷，遵照勘災體例，定擬成災應免分數，先盡存留，次及起運。其起運不敷之數，聽撫按官將各司府州縣官庫銀兩錢帛等項，通融處補及聽折納輕贖。存留不足之數，

從宜區處。不許徵迫小民，有孤實惠。

二十三年題准：各處災傷，漕運正改兌糧米四百萬石，除原額折銀並薊州、天津倉本色照舊外，其餘本色，以十分為率，七分照舊徵運糧米，三分折徵價銀。每正兌米一石連席耗，共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席耗，共徵銀六錢。

三十一年，以黃河淹沒安東縣治，令該縣應派改兌折銀，移派該府別州縣。該縣止派支運。

三十二年奏准：河南災盜地方，量行折徵。兌米五萬石內，於臨清倉支運三萬石、德州倉支運二萬石，以補漕運之數。

三十三年題准：淮鳳災傷，將未完改兌糧，待麥熟後，止徵折色。

四十三年議准：淮揚徐州災傷，改折嘉靖四十四年應運四十三年分，兌運改兌秋糧。淮安所屬邳州、海州、鹽城、山陽、睢寧五州縣各准三分，安東、贛榆、沭陽、宿遷、桃源、清河六縣及徐州所屬蕭縣各准五分，徐州並碭山、沛縣、豐縣及揚州府所屬興化縣各准六分。徵銀解部，備放官軍折色支用。

萬曆十二年議准：以後地方災傷，撫按從實勘奏，不論有田無田之民，通行議恤。如有田者免其稅糧，無糧免者免其丁口鹽鈔。務使貧富一體並蒙蠲恤。

從上述歷年的蠲免折徵措施來看，很難得有稅糧全部蠲免者，例如嘉靖「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起運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仍照舊例行。」夏稅蠲免，秋糧仍要徵收。即使部分蠲免者，亦會牽連他地，例如嘉靖「三十一年，以黃河淹沒安東縣治，令該縣應派改兌折銀，移派該府別州縣。該縣止派支運。」安東縣雖允許改兌折銀，移派別州縣，但是仍要派支運。蠲免之稅糧亦多止於存留而不及於起運，例如：「弘治三年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概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發補。」嘉靖 16 年的事例亦同。事實上，疫災當下，已無可徵；疫災過後，民力周弊。蠲免之舉，僅能減輕負擔，處此之境，民命何堪。

對於提供生產資料方法而言，主要係提供牛具種子等物，以恢復經濟生產，例如正統年間給巡撫的敕諭即已有如下記載：

1. (正統 4 年 12 月 4 日，1440/01/08)敕諭巡撫南北直隸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純、大理寺右少卿李畛曰：「今命爾純于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四府，爾畛于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四府所屬州縣，往來巡視民瘼。其間有田禾被災，人民缺食者，就令所司支糧賑濟，如官無見糧，或發附近州縣倉，或勸借于大戶殷實之家，爾宜從長斟酌。被災之家，科差糧草，盡行停免，聽其營運生理。如開年春作之時，貧民缺食少種子牛具者，務要區畫勸借，官為給散，令其因時布種。仍嚴督府州縣及撫民官員，常常巡視撫恤，不許生事擾害，俾得安生，庶副朕惻惻軫念斯民之心。……」(《明英宗實錄》，1984:1176)
2. (正統 5 年 2 月 11 日，1440/03/14)甲申。敕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純、大理寺右少卿李畛曰：「先因畿內八府州縣田禾被災，人民缺食，特令爾等往來巡視，區畫賑濟。今東作將至，慮乏耕牛，已令戶部行移有司，支給官錢收買。爾宜體朕愛民之心，提督各該有司官員，設法撫卹。凡有流移之民，著令各還鄉里，趁時耕種。如或缺少種子牛具者，亦宜措辦勸借給與，務令不失農業，庶有秋成之望。蓋民之饑困者，皆苟且度日，不計久遠，惟在爾與親民之官，提撕而振起之。若漫不加意，則負朝廷委任之重。爾其敬之勉之。」(《明英宗實錄》，1984:1222)

英宗朱祁鎮對張純、李畛，同樣的話再說一次，可見朝廷重視經濟生產的恢復。相同的情形亦見於《實錄》多處，茲不贅引。然而牛具種子等物，非無償之給與，意謂著最終是要償還。看來災傷過後，稅糧

的負擔雖稍有減輕，百姓生活的重擔仍是沉重。作者嘗於春節期間見一門戶對聯，上聯書「祈風調雨順」，下聯寫「求國泰民安」。千百年來，人民所祈者，不外風調雨順；政府所求者，力圖國泰民安，僅此而已。雖是簡單，但是絕非易易！

肆、結論

人類文明的進展中，充滿著各式各樣的天災人禍，史不絕書。人禍以戰爭為烈，同時亦多伴隨著疫癘的流行，肇因於衛生的惡劣，營養的缺乏，身體的孱弱，諸種因素的匯合，雪上加霜，進而造成更大規模的死傷。其他的自然災害的發生，亦同樣也有可能引發疫癘的流行。如果僅以純粹的疫癘流行而言，以當時的醫藥水準，造成大規模的死傷，亦屬題中之義。例如歷史上最著名氣的疫癘，大概就是黑死病(Black Death)，估計在全世界造成了大約7,500萬至2億人死亡。¹有關黑死病的歷史探索，眾說紛紜，目前尚未有定論。

然而疫癘正如同其他自然災害的發生，大多具屬不可測知，為何發生？何時發生？何地發生？如何解決？如何預防？相對於其他自然災害，疫癘具有擴散性，造成的傷害規模，非其他自然災害所能比擬。以現今的科技知識而言，雖有可能事先預知某些自然災害的發生，也瞭解自然災害的成因，也有相應的解決或預防自然災害的方法。然而大多是只能在自然災害顯著之際，亟思補救之方，減緩其傷害程度而已。欲對層出不窮的自然災害，事先預防或消弭，仍是力有未逮之處。

隨著文明和科技的進展，人類對於解決自然災害的問題，在認知和解決兩方面，隨著經驗的累積，有著顯著的進步。文明的進展，使得人類社群在認知方面，逐漸脫離迷信色彩，而能够正視災害；科技的進展，使得人類產生許多解決問題的方式，不再束手無策，聽天由命，由被動消極的態度，轉而積極主動地應對。由於受限於認知模式與科技水準，古人對應疫癘的作法，有部分相同於現代，亦有部分相異於現代。以今人的觀點，評述古人的作法，終有以今薄古之弊，對於經驗的擷取並無助益。歷史研究當求索其實，深究其情，歷史經驗才能有益於人生，不管好壞與否，歷史終究是人性的呈現。然而中國古人對於疫癘的看法，有其虛幻的一面，也有其務實的一面。但是總體來看，疫癘對策所處理的對象仍舊是以人為重，透過經驗的學習，提供借鑑，使未來逐漸進步。

本文透過史料的彙整與說明，從制度與實務兩方面，提供一個概略性的輪廓，以資瞭解明代的疫癘現象與對策。明代對於疫癘的處理，在救荒制度方面，可以說是充分地完備，從事前的備荒工作，緊急應變的措施，至事後的生產恢復，均有一定的方針與方法。吾國官僚體制之發展甚早，經驗相承，此所以無西方黑死病之嚴重狀況發生，不能不歸功於中國古代淵源流長的官僚體制。然而從實務面來看，以吾國經驗視之，政治的良窳，實係救災的關鍵，從古至今，此一原則真理不滅。

進一步言之，如若以風險管理或危機處理的角度觀之，疫癘問題的解決應以整體社會的考量為主，絕非各行其事，無法透過枝節性的處理來解決問題，同時涉及中央與地方之分權，勢必須要透過整體性的協調和合作，才能够有效解決問題。事後的檢討和經驗的累積，可以對未來的風險和危機，有更加完善的評估和處置，此所以歷史之功用所在。

¹維基百科：「黑死病」條，<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B%91%E6%AD%BB%E7%97%85> (2021年1月10日查閱)。

參考文獻

一、古籍

- [漢] 許慎，1986，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宋] 朱熹，1985，《四書集注》(甲種本)，臺北市：世界書局。
- [明] 丘濬，1979，《大學衍義補》，景日本寬正四年(1792)和刻本，日本京都市：中文出版社。
- [明] 呂坤，1971，《呂公實政錄》，清嘉慶丁巳年重刊本，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 [明] 朱國禎，1992，《皇明史概》，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 [明] 沈榜，2018，《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
- [明] 李賢等，1990，《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
- [明] 李東陽等奉敕撰，1976，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刊本，臺北市：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明] 涂山編輯，1969，三來父校訂，《明政統宗》(全七冊)，萬曆43年刻本，臺北縣：成文出版社。
- [明] 海瑞，1973，《海忠介公全集》，臺北市：海忠介公全集輯印委員會。
- [明] 談遷，1958，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
- [明] 傅鳳翔編纂，1967，《皇明詔令》，嘉靖版本，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 [清] 張廷玉等，1974，《明史》，北京：中華書局。
- [清] 孫希旦，1988，《禮記集解》，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 [清] 孫承澤輯，1989，裘劍平校點，《山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清] 葉夢珠，2007，來新夏點校，《閩世編》，北京：中華書局。

二、今文

- 王明，1985，《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 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1986，《吳晗史學論著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何朝暉，2006，《明代縣政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何欣峰，2020，〈明代疫癘應對機制研究〉，《中州學刊》，288：136~140。
- 余英時，2020，《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欣華，2010，《明代疫癘研究》，江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金庸，1994，《倚天屠龍記(三)》，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陽審定，1993，《古文觀止注釋》，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陳旭，2010，〈明代預備倉創立時間新論〉，《農業考古》，江西南昌：江西省社會科學院，2010年第1期(總107期)，頁236-247、2256。
- 陳旭，2011，《明代瘟疫與明代社會》，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陳松，2013，《明代惠民藥局研究》，黑龍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陳邦賢，2006，《中國醫學史》，北京：團結出版社。
- 邱雲飛，2011，〈明代瘟疫災害史論〉，《醫學與哲學(人文社會醫學版)》，32(1)：73-76。
- 黃雲眉，1980，《明史考證》，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
- 黃彰健校勘，1984，《明實錄附校勘及附錄》(全20冊)，日本京都市：中文出版社。(收錄明太祖實錄暨

寶訓、明太宗實錄暨寶訓、明仁宗實錄暨寶訓、明宣宗實錄暨寶訓、明英宗實錄暨寶訓、明憲宗實錄暨寶訓、明孝宗實錄暨寶訓、明武宗實錄暨寶訓、明世宗實錄暨寶訓、明穆宗實錄暨寶訓、明神宗實錄暨寶訓、明光宗實錄暨寶訓、明熹宗實錄暨寶訓、明崇禎實錄、明崇禎長編等)

楊奕望、吳鴻洲、陳麗雲等，2012，〈明代瘟疫的產生、爆發與診治思路〉，《中國中醫急症》，21(1)：85-86。

蔡小平，2014，〈明代預備倉與先賑後聞探析〉，《內江師範學院學報》，29(3)：68-71。

劉昭民，1994，《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鞠明車，2008，《災害與明代政治》，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學位論文。

羅根海，2012，〈疫名考辨〉，《天津中醫藥大學學報》，31(3)：129-132。

龔勝生，2020，〈中國古代疫災發生的規律與思考〉，《光明日報》，03月11日16版。

Honigsbaum, Mark, 2020, 金瑄桓、謝孟庭譯，《瘟疫啟示：流行病是歷史，也是未來》，臺北市：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1 明實錄與明史疫癘對照表

編號	實錄記載時間	疫 情 概 況	資 料 來 源
1	洪武 5 年 6 月 11 日	江西省南安府大庾、上猶、南康三縣大疫。	《明太祖實錄》，第 74 卷，洪武 5 年 6 月丙戌條 (P.1359)
2	永樂 6 年 7 月	是月，江西廣信府玉山、永豐二縣疫，民死者千七百九十餘口。	《明太宗實錄》，第 81 卷，永樂 6 年 7 月條末 (P.1092)
	永樂 6 年 9 月 20 日	是日，戶部啟：「江西建昌、撫州及福建建寧、邵武等府，自五年至今年正月，疫人死七萬八千四百餘口。」皇太子命速遣人巡視災癘之處，令有司加意賑卹。	《明太宗實錄》，第 81 卷，永樂 6 年 9 月乙丑條 (P.1113)
	永樂 6 年 10 月 4 日	江西布政司言：「廣信府上饒縣疫，民死者三千三百五十餘戶。」	《明太宗實錄》，第 84 卷，永樂 6 年 10 月戊寅條 (P.1118)
	永樂 8 年 10 月 24 日	是日，戶部言：「江西建昌府廣昌縣，永樂五年、六年民疫，死者八百餘戶，乞蠲其稅。」皇太子從之。	《明太宗實錄》，第 109 卷，永樂 8 年 2 月丁巳條 (P.1407)
	永樂 11 年 正月 29 日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趙昇言：「光澤、泰寧二縣民，五年、六年疫死四千四百八十餘戶，鹽糧二千四百一十四石無徵。」命戶部除之。	《明太宗實錄》，第 136 卷，永樂 11 年正月己酉條 (P.1660)
	永樂 17 年 5 月 24 日	福建建安縣知縣張準言：「建寧、邵武、延平三府，自永樂五年以來，屢大疫，民死亡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口。巡按御史趙昇已經覈實，其徭賦及各衛勾補軍役俱未豁除。」皇太子命戶部、兵部悉除之。	《明太宗實錄》，第 212 卷，永樂 17 年 5 月戊辰條 (P.2139)
	《明史》有載	永樂六年正月，江西建昌、撫州，福建建寧、邵武自去年至是月，疫死者七萬八千四百餘人。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3	永樂 8 年 7 月 15 日	山東登州府寧海等州縣，自正月至六月，男婦疫死六千一百餘口。	《明太宗實錄》，第 106 卷，永樂 8 年 7 月庚辰條 (P.1371)
		永樂八年，登州寧海諸州縣自正月至六月，疫死者六千餘人。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4	永樂 8 年 12 月 12 日	福建邵武府言：「比歲境內疫，民死絕萬二千餘戶，所遺田地，乞以杖罪內徒，畊種輸稅。」從之。	《明太宗實錄》，第 111 卷，永樂 8 年 12 月甲辰條 (P.1418)
	《明史》有載	永樂八年，福建邵武比歲大疫，至是年冬，死絕者萬二千戶。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附錄 1 明實錄與明史疾疫對照表

編號	實錄記載時間	疫 情 概 況	資 料 來 源
5	永樂 9 年 7 月 1 日	陝西疫，遣戶部侍郎王彰，往祭西嶽華山及陝西山川等神，曰：「比陝西守臣言，境內疫癘，民之死亡者眾。朕君臨天下，一物失所，皆朕之憂，故聞之惻然弗寧。惟助國衛民，禦災捍患，神之職也。尚其鑒余誠悃，賜以洪庥，俾疫癘全消，災害不作。豈獨生民之幸，國家蓋有賴焉。」既祭，疫癘頓息。	《明太宗實錄》，第 117 卷，永樂 9 年 7 月庚申朔條 (P.1485)
	永樂 9 年 6 月 21 日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偉言：「磁州武安等縣民疫，死者三千五十餘戶，荒蕪田土千三十八頃有奇，請除其稅糧。」	《明太宗實錄》，第 116 卷，永樂 9 年 6 月庚戌條 (P.1479)
	《明史》有載	永樂九年七月，河南、陝西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6	永樂 11 年 6 月 16 日	浙江烏程、歸安、德清三縣疫，男女死者萬五百八十餘口。	《明太宗實錄》，第 140 卷，永樂 11 年 6 月癸亥條 (P.1689)
		永樂十一年六月，湖州三縣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7	永樂 11 年 7 月 11 日	浙江寧波府鄞、慈谿、奉化、定海、象山五縣疫，民男女死者九千一百餘口。	《明太宗實錄》，第 140 卷，永樂 11 年 7 月戊子條 (P.1693)
		永樂十一年七月，寧波五縣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8	永樂 12 年 3 月 29 日	是月，湖廣武昌等府通城等縣民疫，皇太子命戶部遣人撫視。	《明太宗實錄》，第 149 卷，永樂 12 年 3 月條 (P.1743)
9	宣德 7 年正月 23 日	思南府奏：「所屬水德江長官司，其地山溪陡峻，無田耕種，止辦戶丁折銀糧三十八石有奇。近歲疫死者，六十餘戶。糧額未除，皆見存之民代納。又以鈔法不通，市鎮舖店亦如例徵鈔。巖洞深阻，商旅不至，市無交易，皆受傭外境，辦鈔輸官，夷民艱難。乞蠲免前項米鈔。」上命行在戶部具免之。	《明宣宗實錄》，第 86 卷，宣德 7 年正月癸未條 (P.1988)
10	宣德 9 年 5 月 19 日	行在戶部奏：「昨江西宜黃縣耆民李崇政等言，縣民連年遭疫，死亡者多。官田重租，艱於徵納。乞如舊例折納土產苧布，以為民便。」上曰：「舊例折布，正以租重故也。況今民多死亡，何忍復徵米，使生者重困乎，宜從其言。」	《明宣宗實錄》，第 110 卷，宣德 9 年 5 月乙未條 (P.2482)
11	正統 5 年 12 月 29 日	是冬，湖廣衡州府、寧遠衛、桃川等六所大疫。	《明英宗實錄》，第 74 卷，正統 5 年 12 月丁酉條 (P.1449)
12	正統 8 年 7 月 5 日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張淑言：「福州府古田縣，自去冬十一月至今夏四月，境內疫癘，民男婦死者一千四百四十餘口。已令有司葬瘞及設法拯救。」上是之。	《明英宗實錄》，第 106 卷，正統 8 年 7 月戊午條 (P.2150)
13	正統 9 年 1 月 1 日	浙江台州府黃巖縣奏：「自春徂夏，民間大疫，男婦死者九千八百六十九人。」	《明英宗實錄》，第 120 卷，正統 9 年 8 月丁未朔條 (P.2417)
	正統 10 年 3 月 30 日	是月，浙江寧波府疫，軍民死者六千六百餘人。	《明英宗實錄》，第 127 卷，正統 10 年 3 月條 (P.2548)
	正統 10 年 6 月 1 日	正統十年六月癸卯朔，遣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王英祭南鎮會稽山之神，通政使司右參議湯鼎祭西岳華山之神、西鎮吳山之神，以浙江台、寧、紹三府、陝西西安府各奏瘟疫，故遣齎香幣，祈靈以庇民物也。	《明英宗實錄》，第 130 卷，正統 10 年 6 月癸卯朔條 (P.2581)
	正統 10 年 7 月 13 日	浙江道監察御史黃裳言：「浙江紹興、寧波、台州三府屬縣，自去冬以來，瘟疫大作，男婦死者三萬四千餘口。已蒙皇上軫念生靈，特遣廷臣詣彼祈祐矣。然死者所負租	《明英宗實錄》，第 131 卷，正統 10 年 7 月甲申朔條 (P.2606)

附錄 1 明實錄與明史疾疫對照表

編號	實錄記載時間	疫 情 概 況	資 料 來 源
		稅，宜為蠲免，病者、饑者宜加存恤賑給。」上命戶部即遣人馳令布、按二司官，如裳言之，不可徒事虛文。	
	《明史》有載	正統九年冬，紹興、寧波、台州瘟疫大作，及明年，死者三萬人。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14	正統 13 年 9 月 11 日	江西建昌府新城縣奏：「去冬今春，疫氣大作，縣民男女死者四千餘人。」	《明英宗實錄》，第 170 卷，正統 13 年 9 月甲午條(P.3279)
15	景泰 3 年 2 月 28 日	江西宜黃縣大疫，民死者四千六百餘人。	《明英宗實錄》第 212 卷，廢帝郕戾王附錄第 31，景泰 3 年 2 月壬辰條(P.4596)
16	景泰 5 年 2 月 1 日	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韓雍奏：「去冬，建昌府屬縣大疫，男婦死者八千餘人。」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葉巒奏：「武昌、漢陽二府疫，男婦死者萬餘人。」	《明英宗實錄》第 238 卷，廢帝郕戾王附錄第 56，景泰 5 年 2 月壬午朔條(P.5177)
	《明史》有載	景泰四年冬，建昌、武昌、漢陽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17	景泰 5 年 6 月 19 日	湖廣衡州府奏：「去冬至今春，雨雪連綿，兼以疫癘，本府所隸一州八縣，人民死者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口，凍死牛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五隻。」	《明英宗實錄》第 242 卷，廢帝郕戾王附錄第 60，景泰 5 年 6 月己亥條(P.5232)
18	景泰 6 年 5 月 5 日	巡撫南直隸左副都御史鄒來學奏：「……奈何疫疾流行，非徒蘇、松，其嘉、湖、常、鎮亦然，有一家連死至五、七口者，有舉家死無一人存者，生民之患，莫重于此。……」	《明英宗實錄》第 253 卷，廢帝郕戾王附錄第 71，景泰 6 年 5 月己酉條(P.5460)
19	景泰 6 年 6 月 4 日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曹璟等奏：「西安、平涼等府，正月以來不雨，四月霜雪瘟疫，死者二千餘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貢奏：「五月初六日，蘇州地震並常、鎮、松江四府瘟疫，死者七萬七千餘人。」	《明英宗實錄》第 254 卷，廢帝郕戾王附錄第 72，景泰 6 年 6 月戊寅條(P.5481)
	《明史》有載	景泰六年四月，西安、平涼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20	景泰 7 年 5 月	是月，廣西桂林府疫，民男婦死者二萬餘人。	《明英宗實錄》第 266 卷，廢帝郕戾王附錄第 84，景泰 7 年 5 月條(P.5661)
	《明史》有載	景泰七年五月，桂林疫死者二萬餘人。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21	景泰 7 年 10 月 7 日	湖廣黃梅縣奏：「境內今年春夏，瘟疫大作。有一家死至三十九口者，計三千四百餘口。有全家滅絕者，計七百余戶。有父母俱亡而子女出逃，人懼為所染，丐食則無門，假息則無所，悲哭動地，實可哀憐。死亡者已令里老親隣人等掩埋，缺食者設法勸借賑恤。」…命戶部知之。	《明英宗實錄》第 271 卷，廢帝郕戾王附錄第 89，景泰 7 年 10 月癸卯條(P.5739)
22	天順元年 5 月 14 日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蘭奏：「順天等府、薊州、遵化等州縣軍民，自景泰七年冬至今春夏，瘟疫大作，一戶或死八、九口，或死六、七口，或一家同日死三、四口，或全家倒臥，無人扶持，傳染不止，病者極多。臣切詳瘟疫，雖稱天災流行，然亦人事有乖，或因大臣失職，不能調燮陰陽，或因用刑失中，有傷天地和氣，或因有司貪酷，失于撫字。伏望皇上，體天地至仁，戒諭群臣，使各脩省改過，以回天地之和，以弭群黎之患。仍遣官于各處應祀神祇祭告，倣周禮逐疫之典，以禳災患，庶幾天意可回，災患可弭。」事下禮部，覆奏宜移文戒示巡按御史，擒治貪虐官吏。上曰：「災異當謹天戒，然大臣已嘗戒飾，御史擒治貪虐官吏，自有常例，不必再行。」	《明英宗實錄》第 278 卷，天順元年 5 月丙子條(P.5951)
23	天順 5 年 4 月 21 日	陝西布政司奏：「西安府三十三州縣地方，自去年雨水連綿，秋成失望，人民缺食，至冬無雪。今年春又無雨，二麥不遂發生，況瘟疫大行，人多死亡。乞遣官致祭境內西嶽等神。」上遣太常寺丞丘晟往祭。	《明英宗實錄》第 327 卷，天順 5 年 4 月辛卯條(P.6744)

附錄 1 明實錄與明史疫癘對照表			
編號	實錄記載時間	疫 情 概 況	資 料 來 源
		天順五年四月，陝西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24	天順 5 年 7 月 7 日	湖廣長沙府攸縣奏：「自去冬至今夏，民間大疫死者十二、三。」	《明英宗實錄》第 330 卷，天順 5 年 7 月乙巳條(P.6784)
25	成化 12 年正月 5 日	命福建布政司官祭境內山川等神。時福建奏自去秋八月以來，諸郡縣疫氣蔓延，死者相繼，加之水旱盜賊，斗米百錢，民困特甚。…禮部請專遣廷臣一人齎香帛，往祭其境內山川等神，以弭災疫。詔遣布政司官行禮。	《明憲宗實錄》第 149 卷，成化 12 年正月庚戌條(P.2725)
	成化 12 年 2 月 24 日	福建、江西水旱癘疫，民物凋耗已極，死者不可勝計，兼以地震有聲，宜加意撫卹。其今年秋夏二稅，凡諸科派，量與減免。	《明憲宗實錄》第 150 卷，成化 12 年 2 月戊戌條(P.2743)
	成化 12 年 2 月 25 日	自去年以來，當寒而燠，天不雪，河不冰，福建大疫，延及江西，死者無算。	《明憲宗實錄》第 150 卷，成化 12 年 2 月己亥條(P.2747)
	成化 13 年閏 2 月 27 日	戶科左給事中張海等言：「廣西、福建、江西、河南水旱頻仍，瘟疫大作，餓殍盈途，流殍載道。乞將各處災重府州縣衛所成化十二年糧草、子粒、顏料量為減免。其逋負者，亦暫停追。仍敕巡撫等官，嚴督司府州縣衛所，加意存恤，不許科擾。」奏下戶部，以為凶災固當拯恤，而國用亦不可缺，必須籌畫，使兩得其宜。宜行各處被災司府州縣，將成化十二年分糧草子粒，勘報至日奏除，逋負者候秋成收解。其十三年起運之數，亦俟秋成再議。其加存恤，禁科擾，宜如議行之。詔可。	《明憲宗實錄》第 163 卷，成化 13 年閏 2 月乙丑條(PP.2970-2971)
	成化 13 年 4 月 6 日	南京十三道監察御史任英等建言：「…福建、浙江，以至蘇、松、淮、泗、蒙、亳并河南，自去年至今，或疫癘流行，或水潮漲溢，或雨雪交加，民物被災，尤為苦楚。此皆臣等親所見聞，至於耳目不逮之處災異尚多…」	《明憲宗實錄》第 165 卷，成化 13 年 4 月癸卯條(P.2984)
	《明史》有載	成化十一年八月，福建大疫，延及江西，死著無算。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2
26	成化 13 年 4 月 27 日	巡撫湖廣左副都御史劉敷奏：「去歲夏秋亢旱，田禾損傷，人染疫癘，死者甚眾。今春大雨水雹，牛死什八九。乞暫免上年拖欠稅糧，以蘇民困。」從之。	《明憲宗實錄》第 165 卷，成化 13 年 4 月甲子條(P.2994)
27	成化 16 年 12 月 27 日	巡按廣東監察御史袁禎等奏：「是年七月以來，瓊山縣人畜多疫死。至八月二十九日，地震。」事下禮部覆奏，宜移文所司，務加修省預防。從之。	《明憲宗實錄》第 210 卷，成化 16 年 12 月壬申條(P.3670)
28	弘治 7 年 8 月 23 日	四川敘州府，自春以來，民間大疫，死者三千餘人。至是，巡撫都御史梁璟奏至，下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錄》第 91 卷，弘治 7 年 8 月己卯條(PP.1677~1678)
29	弘治 7 年 9 月 11 日	禮部尚書倪岳等言：「…四川瘟疫盛行，長寧等縣，病死男婦三千餘人。…」	《明孝宗實錄》第 92 卷，弘治 7 年 9 月丙申條(P.1691)
30	弘治 9 年 10 月 10 日	禮部尚書徐瓊等奏：「自去年八月至立冬後，江西建昌等府人多瘟疫。…」	《明孝宗實錄》第 118 卷，弘治 9 年 10 月癸未條(P.2129)
31	弘治 10 年 9 月 9 日	時山東濟、兗、青、登、萊五府被水災，濟、青二府蟲災，蓬萊、黃二縣瘟疫。命所司賑恤之，…瘟疫之家，量給之。其死亡盡絕及貧不能葬者，給以掩埋之費。	《明孝宗實錄》第 129 卷，弘治 10 年 9 月乙巳條(P.2278)
32	弘治 12 年 6 月 11 日	巡撫貴州都御史錢鉞等奏：「都勻殘賊作亂…貴州去歲旱疫，民困未復，儲積未充，兵難再舉。…」	《明孝宗實錄》第 151 卷，弘治 12 年 6 月己亥條(P.2668)
33	弘治 14 年 8 月 11 日	廣西融縣…疫癘遍及廂鄉，甚至一家全無動爨者。	《明孝宗實錄》第 178 卷，弘治 14 年 8 月丙辰條(P.3277)
34	弘治 15 年 7 月 15 日	雲南平夷衛、順寧府大疫。	《明孝宗實錄》第 189 卷，弘治 15 年 7 月乙酉條

附錄 1 明實錄與明史疫癘對照表

編號	實錄記載時間	疫 情 概 況	資 料 來 源
			(P.3489)
35	弘治 16 年 3 月 27 日	江西大庾縣大疫。	《明孝宗實錄》第 197 卷， 弘治 16 年 3 月甲午條 (P.3651)
36	弘治 16 年 5 月 23 日	雲南景東衛自弘治十五年正月以來，人畜疫死者，不可勝計。	《明孝宗實錄》第 199 卷， 弘治 16 年 3 月戊子條 (P.3692)
37	正德元年 6 月 28 日	湖廣平溪、清浪、鎮遠、偏橋四衛地方大疫，死者甚眾。	《明武宗實錄》第 14 卷， 正德元年 6 月丙子條(PP.441- 442)
	《明史》有 載	正德元年六月，湖廣平溪、清涼、鎮遠、偏橋四衛大疫， 死者甚眾。	《明史》，第 28 卷，《五 行一·疾疫》，P.442
38	正德元年 8 月 29 日	是月，貴州程番等處，時疫大作，民多死者。	《明武宗實錄》第 16 卷， 正德元年 8 月條(P.504)
	正德 2 年 5 月 12 日	免貴州所屬鎮遠、龍里、鎮寧、婺川等衛府州縣及宣慰、 安撫二司正官朝覲，以地方旱疫故也。	《明武宗實錄》第 26 卷， 正德 2 年 5 月甲寅條(P.690)
39	正德元年 9 月 10 日	是旬，廣西桂林等府、興安、灌陽、洛容縣疫大作，民多 死亡。	《明武宗實錄》第 17 卷， 正德元年 9 月丙戌條(P.510)
40	正德 2 年 12 月	是歲，湖廣靖州等處，自七月至十二月，大疫死者，四千 餘人。福建建寧、邵武二府，自八月始，亦大疫，死者 眾，旱澇蝗蟲遞作。	《明武宗實錄》第 33 卷， 正德 2 年 12 月條(P.819)
	《明史》有 載	正德元年，靖州諸處自七月至十二月大疫，建寧、邵武自 八月始亦大疫。	《明史》，第 28 卷，《五 行一·疾疫》，PP.442~443
41	正德 6 年 8 月 12 日	遼東定遼左等二十五衛大疫，死者八千一百餘人，牲畜亦 數萬。	《明武宗實錄》第 78 卷， 正德 6 年 8 月己丑條(P.1713)
42	正德 11 年 7 月 29 日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胡文靜奏：「漳、泉二府及浦城縣，盜 賊充斥，且年凶多疫，乞免其正官朝覲，仍存留運司依山 鹽價一萬七千二百餘兩，以備軍餉及賑濟。」皆從之。	《明武宗實錄》第 139 卷， 正德 11 年 7 月戊申條(P.2753)
	正德 12 年 10 月 12 日	福建泉州府等處大疫。	《明武宗實錄》第 154 卷， 正德 12 年 10 月丙寅條 (P.2972)
	《明史》有 載	正德十二年十月，泉州大疫。	《明史》，第 28 卷，《五 行一·疾疫》，P.443
43	正德 16 年 6 月 29 日	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南直隸、江北淮、揚 諸郡俱旱，自正月不雨，至于是月；福建福州等府亢旱， 癘疫盛行，府縣官病死者四十餘員，軍民死者無算。	《明世宗實錄》第 3 卷，正 德 16 年 6 月己酉條(P.152)
44	正德 16 年 9 月 30 日	陝西莊浪等衛，夏旱不雨，至秋雨潦，瘟疫大行，軍民死 者二千五百餘人。	《明世宗實錄》第 6 卷，正 德 16 年 6 月戊寅條(P.270)
45	嘉靖元年 2 月 22 日	陝西大疫。	《明世宗實錄》第 11 卷， 嘉靖元年 2 月己亥條(P.416)
	《明史》有 載	嘉靖元年二月，陝西大疫。	《明史》，第 28 卷，《五 行一·疾疫》，P.443
46	嘉靖 2 年 6 月 29 日	是月，江西浮梁縣疫。	《明世宗實錄》第 28 卷， 嘉靖 2 年 6 月條(P.779)
47	嘉靖 2 年 7 月 2 日	南京大疫，軍民死者甚眾。巡按御史鄭光琬以聞，命撫按 有司加意優卹。	《明世宗實錄》第 29 卷， 嘉靖 2 年 7 月丁丑條(P.783)
	嘉靖 3 年 6 月 17 日	戶部言：「去歲災傷，惟廬、鳳、淮、揚四府、滁、和、 徐三州為甚，而應天、太平、鎮江次之，其餘府州縣災各有 差。及席書所報，垂死極貧者四十五萬，以疫死者十之 二、三。…」	《明世宗實錄》第 40 卷， 嘉靖 3 年 6 月庚戌條(P.1012)
	《明史》有 載	嘉靖二年七月，南京大疫，軍民死者甚眾。	《明史》，第 28 卷，《五 行一·疾疫》，P.443
48	嘉靖 4 年閏	是歲五月，山東登州府地震者再。七月，大雨，壞城垣，	《明世宗實錄》第 59 卷，

附錄 1 明實錄與明史疾疫對照表			
編號	實錄記載時間	疫 情 概 況	資 料 來 源
	12 月 15 日	民以疫死者四千一百二十八人。至是，巡撫都御史王堯封以聞，章下所司。	嘉靖 4 年閏 12 月己巳條 (P.1402)
	《明史》有載	嘉靖四年九月，山東疫死者四千一百二十八人。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3
49	嘉靖 33 年 4 月 5 日	都城內外大疫。	《明世宗實錄》第 409 卷，嘉靖 33 年 4 月乙亥條 (P.7133)
	《明史》有載	嘉靖三十三年四月，都城內外大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3
50	嘉靖 44 年正月 27 日	是時，京師民饑且疫。	《明世宗實錄》第 542 卷，嘉靖 44 年正月乙丑條 (P.8768)
	《明史》有載	嘉靖四十四年正月，京師飢且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3
51	萬曆 7 年	萬曆二十一年七月己未。河南巡撫趙世卿言：「衛輝府獲嘉縣，路居衝要，差役浩繁。兼自萬曆七年以來，災沴頻仍，瘟疫盛行，人戶逃亡過半。」戶部議請將本縣孝和等社磽确荒地一百四十四頃五十三畝有奇，該糧六百一十八石有奇，盡行除豁，併蠲其已前積逋。從之。	《明神宗實錄》第 262 卷，萬曆 21 年 7 月己未條 (P.4848)
52	萬曆 10 年 4 月 18 日	輔臣張居正等言：「今日蒙發順天府一本，臣等以疫癘盛行，人死甚眾。…」	《明神宗實錄》第 123 卷，萬曆 10 年 4 月乙巳條 (P.2297)
	萬曆 10 年 5 月 8 日	發太僕寺子粒銀三千兩于戎政府，給貧軍。是時瘟疫盛行，營軍死者眾。刑科給事中王鳳竹以為言，故有是賑。	《明神宗實錄》第 124 卷，萬曆 10 年 5 月乙丑條 (P.2311)
	《明史》有載	萬曆十年四月，京師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3
53	萬曆 15 年 5 月 6 日	大學士申時行等題：「茲者天時亢陽，雨澤鮮少，沴氣所感，疫病盛行。祖宗來，設有惠民藥局，皇祖世宗屢旨舉行。乞敕禮部筭行太醫院，多發藥材，精選醫官，分節於京城內外，給藥病人，以廣好生之德。」	《明神宗實錄》第 185 卷，萬曆 15 年 5 月甲午條 (P.3474)
	萬曆 15 年 5 月 8 日	諭禮部：「朕聞近日京城內外，災疫盛行，小民無錢，可備醫藥。爾部便行太醫院，精選醫官人等，多發藥料，分投診視施給，以稱朕救民疾苦之意。仍照嘉靖年間例，每家量給與銀錢一次。」	《明神宗實錄》第 186 卷，萬曆 15 年 5 月丙申條 (P.3475)
	萬曆 15 年 5 月 9 日	以京城疫氣盛行，命選太醫院精醫，分撥五城地方，診視給藥。仍每家給與銀六分、錢十文，俱於房號內太倉動支。仍令五城御史給散，不許兵番人等作弊及無病平人混冒重支。	《明神宗實錄》第 186 卷，萬曆 15 年 5 月丁酉條 (P.3479)
	萬曆 15 年 6 月 20 日	禮部題奉聖諭施藥，救京師災疫，即於五城開局，按病依方散藥。復差委祠祭司署員外郎高桂等五員，分城監督，設法給散。隨於五月三十日，據中城等兵馬司造冊呈報，五城地方，給散銀錢，共散過患病男婦李愛等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名口，共用銀六百四十一兩九錢四分、錢十萬六千九百九十文。五城會齊，俱於五月二十一日給散，一切病民委霑實惠。太醫院委官御醫張一龍等，造冊呈報，自五月十五日開局以來，抱病就醫，問病給藥，日計千百，旬月之外，疫氣已解。五城共醫過男婦孟景雲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名口，共用過藥料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八斤八兩，相應住止。仰惟皇上仁無不覆，施有所先，遂使疲癯之民，悉蒙再造之賜。即今疫漸消滅，人遂安寧，化愁歎為謳歌，易扎瘥為仁壽，不惟病憊瞻依，實是蒸黎感悅。至於給散銀錢，雖止一次，而領藥無算，計其所費，實數倍之。不但貧民得生，且於平民之家，更益普濟，此天地生成之仁	《明神宗實錄》第 187 卷，萬曆 15 年 6 月戊寅條 (P.3508-3509)

附錄 1 明實錄與明史疾疫對照表

編號	實錄記載時間	疫 情 概 況	資 料 來 源
		也。報聞。	
	萬曆 15 年 7 月 15 日	禮部題覆南京禮科給事中朱維藩，奏復藥局，以救荒疫，報可。	《明神宗實錄》第 188 卷，萬曆 15 年 7 月壬寅條(P.3525)
	《明史》有載	萬曆十五年五月，京師又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3
54	萬曆 18 年 5 月 17 日	戶部尚書石星等奏言：「…今南直、浙江、湖廣諸處，見被災疫，淮、揚以北，連河南、山東、北直隸、山西、陝西俱報旱荒。…」	《明神宗實錄》第 223 卷，萬曆 18 年 5 月丁巳條(PP.4153-4154)
	《明史》有載	萬曆十六年五月，山東、陝西、山西、浙江俱大旱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3
55	萬曆 30 年 7 月 4 日	貴州巡撫郭子章…上疏自劾曰：「…皮林即殲黎平，大疫二月，城內死六百人。興黃、新龍之間，十室九死。…」	《明神宗實錄》第 374 卷，萬曆 30 年 7 月癸亥條(PP.7021-7022)
56	萬曆 44 年	南京廣西道御史袁耀然疏奏：「…臣鄉(陝西西安府韓城縣)歲丙辰(萬曆 44 年)，大疫流行。歲壬戌(天啟 2 年)蓮妖肆毒，死於兵荒者，十烟九斷，兼以水旱不常，在在蕭條。以生齒未繁之鄉，值徵調頻興之日；完現徵於本年之四月，尚不知費，有司或許鞭笞而責以預完來歲，難乎不難乎…」	史語所藏鈔本《崇禎長編》第 35 卷，崇禎 3 年 6 月丙辰條(P.2081)
57	泰昌元年 10 月 16 日	淮安府…疫厲盛行，十人九病，應比之窮氓，悉鬼形而鵠面。	《明熹宗實錄》第 2 卷，春昌元年 10 月己未條(P.84)
58	崇禎 14 年 4 月 29 日	開封大疫。	《崇禎實錄》第 14 卷，崇禎 14 年 4 月甲戌條(P.403)
59	崇禎 14 年 7 月 13 日	召賜正一嗣教大真人張應京于會極門。時北京甚疫，死亡晝夜相繼，闔城驚悼，故有是召。	《崇禎實錄》第 14 卷，崇禎 14 年 4 月丁亥條(P.407)
60	崇禎 16 年 7 月 29 日	出千金，資太醫院療疫。自春二月迄今，京師大疫，死亡日以萬計。又出二萬金，下巡城御史收殮。	《崇禎實錄》第 16 卷，崇禎 16 年 7 月庚申條(P.485)
	崇禎 16 年 9 月 1 日	上閔都人疫，諭修省，釋輕繫。	《崇禎實錄》第 16 卷，崇禎 16 年 9 月壬辰朔條(P.488)
	《明史》有載	崇禎十六年，京師大疫，自二月至九月止。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3
61	崇禎 17 年	十七年春，北畿、山東疫。	《明史》，第 28 卷，《五行一·疾疫》，P.443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Epidemics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Taking "Ming-Shilu" as a clue

Li-Fu Tung •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Ming-Shilu"(明實錄) to search, sort and describe the epidemic phenomenon in the Ming Dynasty. Meanwhile, it also compares the relevant materials of "Ming-Shih-Wu-hsin-Chih" (明史五行志) with the information in "Ming-Shilu" to point out the differences and missings. Then, also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in "Ming-Shilu" how to cope the epidemic problem, it outlines the official epidemic countermeasures of the Ming Dynasty. Although those countermeasures had their illusory side, they also had their pragmatic aspects. It is hoped that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empathetically acknowledged and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will be provided for historical reference.

Keywords: Ming Dynasty, Epidemic, Ming-Shilu (A Record of the Ming Dynasty's Events), Ming-Shih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Wu-hsin-Chih (The History of Five Elements)

• Associate professor, Cardinal Tien Junior College of Healthcare and Managemen.

Received: November 6, 2021.

Accepted: November 25, 2021.